

第一八四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渝字第六三六號起
渝字第六五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延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延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延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國民政府公報字第六三六號目錄

法 規

宣誓條例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令

定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日期令

修正宣誓條例令

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四十六件

訓 令

諭文字第八四四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副工程師張忠富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八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續定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日期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諭文字第八四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圖為關於修正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經陳導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諭文字第八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宣誓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諭文字第八四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附註明)

諭文字第八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註明)

諭文字第八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諭文字第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審理判決上海中滙內衣無限公司代表人張仁忠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審理判決浙江省鄞縣民葛廷瑞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 渝文字第一九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田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一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查核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湖北省政府任用人員擴數改分該部任用應予
照准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一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糧食部倉庫管理處副工程師張忠言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公布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粵漢江西分區蘇黃習氏准予懸額贖由
- 渝文字第一九二〇號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直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渝文字第一九二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叛逆犯辜春霖等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湖南省沅江縣屬三十一年度免賦聲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宋錫麒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胡麟隨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王明輝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鬱林縣屬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 規

宣誓條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軍官、軍佐、軍屬、省市縣參議員、自治職員、教育人員、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人民團體職員，應於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軍佐軍屬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省市縣參議員及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育人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誓詞，適用文官誓詞。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格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八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致敬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

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第九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該機關長官蒞場監督。

人民團體職員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

監誓由監誓人在國父遺像之右側，前面向外側立，毋庸與宣誓人同時舉手，但誓詞於必要時，得由監誓人領導

宣讀，宣誓人隨聲宣讀。

第十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縣市公民宣誓之儀式，適用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修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委任。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簡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八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但調查員二人得為

薦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宣誓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衛立煌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劉峙特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俞濟時特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蔣式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孔祥熙、孫科、居正、戴傳賢、于右任各給予一等卿雲勳章。此令。

王寵惠給予一等卿雲勳章。此令。

何應欽給予一等卿雲勳章。此令。

宋慶齡給予一等卿雲勳章。此令。

蔣宋美齡給予一等卿雲勳章。此令。

張人傑、鄒魯、馮玉祥、閻錫田、張繼、熊克武、柏文蔚、李烈鈞、葉楚傖、覃振、朱家驊、劉向清、鈕永建、李文範、王伯羣、董嘉、馬麟、沙克都爾扎布、胡毅生、劉哲、麥斯武德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宋子文、陳果夫、許世英、周鍾嶽、吳忠信、翁文灝、陳樹人、陳立夫、譚大齊、賈景德、林雲陔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此令。

魏懷、張嘉璈、熊式輝、蔣廷黻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商震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陳布雷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伯苓、莫德惠、王世杰、邵力子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莘、魏雲、陳誠、薛岳、吳鼎昌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顧維鈞、魏道明、傅秉常各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褚輔成、錢永銘各給予二等卿雲勳章。此令。

陳濟棠、冷堪各給予二等卿雲勳章。此令。

陳其采、葉運權、潘殷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此令。

蔣夢麟、薛蔚炳、沈鴻烈、謝冠生、曾養甫、谷正綱、屈映光、趙不廉、秦汾、吳鐵楨、胡世廉、俞大維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林蔚、周至柔、俞濟時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于用賓、張知本、沈士遠、劉紀文、李及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護生、吳尚鷹、茅祖權、史尚寬、程中行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李頌、川甫、邵廷顯、冷述、林虎、黃炎培、張潤、陳輝傑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劉文輝、黃冠廷、萬福麟、賀耀組、谷正倫、黃旭初、李品仙、傅作義、李培基、李漢魂、熊斌、黃浩鈺、馬鴻逵、馬占山、馮敬敏、劉建緒、韓德勳、鄒作華、馮步芳、劉多荃、馮林五、車中珩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趙恆惕、周傳養、孔繁雲、李元勳、李任仁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俞鴻鈞、凌大鈞、張維翰、余井塘、徐恩賢、洪福友、雷法章、劉航琛、周啓剛、鄧琳、饒昌熙、雷震、金寶善、鄭翼宇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潘宜之、張定璠、郭秉文、顧翊華、譚伯羽、王德溥、顧敬時、饒天錫、黃伯度、嚴松舟、馬衡、王化成、楊雲竹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董顯光、樞宣斌、朱世明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吳祥熊、陳長衡、林彬、楊桐孫、狄濟、衛錕生、黃右昌、羅修駿、史維煥、劉克儻、劉望訓、趙冠傳、蔡瓚、羅鼎、盧仲琳、王秉謙、劉適、王鹿南、郭鴻業、趙琛、姚傳法、王曾善、鍾天心、胡宣明、楊公達、周一志、董其政、羅運炎、陳海澄、上官渾、盧耀環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鄭烈、洪陸榮、夏勤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王子壯、楊拱煥、張忠道、盧顯駿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苗培成、楊堯功、高一函、劉侯武、嚴莊、吳和瀾、朱宗良、劉成禹、李夢庚、饒兩平、王平政、胡伯岳、白瑞、曾道、李止樂、丁應章、李崇實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左裕芝、周仲良、楊汝梅、閔亦有、吳大鈞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方策、周治春、何思源、魯福平、許崇清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十四日在、李地慶、張彭蕃、譚紹非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凡均、彭柱萬、鄧昭隆、林實中、康心如、潘維、魏數澤、徐宗禎、胡蔭先、由雲龍、張公制、王有鏞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家總動員會秘書長沈鴻烈呈請辭職，沈鴻烈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端木愷代理國家總動員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徐志鈞署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李少陵兼署甘肅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孫立鈞另有任用，孫立鈞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勳士為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監察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汪瑞年為中央監察雜誌審查委員會駐貴州省審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傅公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譚培為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廣西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清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饒德潤為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光遠、署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黃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一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叔珍署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費壽年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伍廷輝為廣西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費權超呈，請任命趙開平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鄭振熙兼理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鄭中西兼理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費壽年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伍廷輝為廣西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費權超呈，請任命趙開平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鄭振熙兼理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鄭中西兼理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費壽年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伍廷輝為廣西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費權超呈，請任命趙開平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李世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周理度、署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鍾呈請辭職，著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朱其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劉西垣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請派何序東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嚴康中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逢春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金克勤為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著嚴康中、何逢春、金克勤均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請將重慶縣一員以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鄒偉才一員以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請將署河南臨汝縣縣長崔友翰、署河南鄭城縣縣長馮伯靖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為署河南伊川縣縣長何樂生、署河南信陽縣縣長謝隨安另有任用，署河南洛陽縣縣長王法爵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左宗禮署河南臨汝縣縣長，陳履泰署河南鄭城縣縣長，徐贊元署河南伊川縣縣長，劉敬方署河南信陽縣縣長，孫新科署河南洛陽縣縣長，何樂生署河南洛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為署廣東連山縣縣長甘球希另有任用，署廣東平遠縣縣長廖任仁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請將署廣東五華縣縣長凌偉、署廣東清遠縣縣長謝勝生、署廣東新豐縣縣長歐鍾璣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李蔚署廣東五華縣縣長，黃開山署廣東清遠縣縣長，秦慶鈞署廣東平遠縣縣長，陳定著廣東新豐縣縣長，張益民署廣東連山縣縣長，李鼎謀署廣東惠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姜子淮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雨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任命吳公澂爲司法院秘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鄒 魯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韋昭爲財政部陝甘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尚志爲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曹平治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派李濟爲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任命姚懿勛、林左海、趙培 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內政部警備委員會第一處處長王鶴人呈請辭職，王鶴人准免本職。此令。

派駐古巴國公使兼駐多明尼加國公使李勉爲參加多明尼加國獨立百年紀念典禮專使。此令。

任命孫本忠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容傑榮爲衛生署防疫處處長。此令。

任命蔣經國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孫本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派毛海恆權理衛生署麻肺藥品經理處課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劉新權理廣東省糧政局觀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曹秘書琦其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駐外稽察趙德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計處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渝處字第二八五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行政字第二六七三號函，以據糧食部呈請撥發該部倉庫工程督理處副工程司張忠言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等情到院，應准酌給補償金肆千圓，即在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獻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糧食部倉庫工程督理處副工程司張忠言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四千元，行政院擬存三十一年度文獻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計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該部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直隸各機關

查臨時火柴專賣執行條例，業經先後明令規定區域加行在案，茲將該暫行條例續定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四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一三二六號函開，『准行政院仁例字第二七五六三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為數人舉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外交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該項機構，亟待成立，惟須羅致各有關機關之代表參加，始能收兼舉並舉之效，為應事實需要起見，該規程第三條中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句，已由本院修改為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將該規程公布並通飭施行及呈報 國民政府雲核備查暨分行各有關機關迅即指派代表，俾便早日組織成立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滄字第八四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查宣警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宣警條例一份（原奉轉法規覆）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四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一五零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公字

二八零五四號國庫公費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閱該項細則函請查照轉飭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開彙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施行細則，令仰該會參酌辦理。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一份。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司 法 院 院 院 院
考 察 院 院 院 院
正 科 正 科 正 科 正 科
中 中 中 中
任 任 任 任
右 右 右 右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之職員屬員以不超過各該機關預算表所列總人數為限確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之聘任人員得酌量與職屬員一併計算。

各機關之工役專人概不照預算所列入數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由兩院法令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以組織法規經過立法程序或第一級機關核准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各機關奉辦之訓練班員之訓練生不適用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

第五條 兼職之公務員應在其本職機關列補。

第六條 食米及代金戰時生活補助費應列入各該機關預算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員役因差或離職之月份其食米或代金依左列規定發給。

(一) 月之十日以前到差或月之二十一日以後離職者發給全月。

(二) 月之十一日到差或離職者發給半月。

(三) 月之十一日以後到差或十日以前離職者不予發給。

前項到差或離職日期應在報銷冊中註明。

第八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各地糧價以中等熟米市價為標準但產災地區得以當地市價折合米價計算之

第九條 每半年代金金額核定後遇有各區糧價變動與核定代金金額差額過大時應由糧食部查明擬訂各該區代金應行增減數額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食米或代金及臨時生活補助費之報銷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結餘食米應分月抵繳不得折抵代金結餘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應繳還國庫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察費其藥品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用數額應由所住醫院（經政府指定）以書面證明

第十四條 住院醫藥費手術費得核實列報住院費醫療費以二三等病房為限

第十五條 生青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其配偶於生青後由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實向主管長官申請之每次二千元

第十六條 補助公務員醫藥手術等費及生青補助費在各機關經費內先行墊支再檢同證明文件及支付憑證呈由參事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衛生署在「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項下核發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藥及生青補助費之報銷由衛生署彙案分月辦理

第十八條 公務員申報年齡及隨住任所替職人數請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請領生青補助費如有不實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處罰其直接長官並應受記過或剝奪之處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道繕各機關

本府文官處簽呈稿：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一三五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字第二七五八九號公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庫渝字第一二七四二號呈稱，查三十二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已列預算而全部或一部未經使用之各機關經費，以及國庫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與契約責任，依預算法之規定，均應於年度終了時分別停止使用或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惟當此非常時期，各地交通不便，上述法定期限執行，困難甚多，經參配法令事實並擬照以往各年度成例，擬具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十三條，理合

總長全文呈請鑒核轉飭最高委員會核定通令遵行。等情，核尚可行，相應檢同原件由調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件由調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三十二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份

抄三十二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一、依照三十二年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發發支付。前者由政府得在二月底以前發發撥款。前者於三月以前補撥仍作為二十一年度之支出。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 二、三十二年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製額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二年四月底以前轉帳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發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製額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應先收回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於五月十日以前按科目別機關別及其收回餘額造具清表分報國庫庫及財政部（其由各製額總帳戶劃撥之款應分報各該省財政廳）。
- 三、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該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 四、各項支用機關於三十二年度終了後（三十二年十二月月底以後在其轉帳存款戶內發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項應儘四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分別查明款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 五、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款於三十三年四月底填具結款清單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

監	考	司	立	行	主
審	試	法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署
子	戴	唐	孫	蔣	蔣
右	傳	王	科	中	中
任	實	正	正	正	正

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名該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東後撥歸時應分轉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各該機關在各該省通過實收存款或建設專款基金存款或發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匯單立戶支用者其剩餘應於三十三年四月度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如有剩餘應由該機關列舉事實及其金額逕向各該機關申請保留繼續支用至六月度止並由各該機關及匯單總庫查核其剩餘仍應繼續匯歸

九、各特種基金存款之建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存三十二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仍轉加入三十三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新設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三年度四月度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量情形提前發給）逾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三年度四月度以前於三十二年度基金存款戶內預支支用逾期未兌支票款項依前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二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支列除各款限於三十三年度三月度以前並經總費剩餘僅於四月度撥解附近國庫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外對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庫時仍應依照前辦法第四條辦理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於三十三年四月度以前送達財政部且應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各應備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由各該省財政廳於四月度以前免轉財政部備案三十三年十月底截止

各該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前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十三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預算呈送核定如各該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能如期依法補編預算呈報者得由行政院代為編算轉送核定

前項依法補編預算以助最高委員會以三十三年四月度為截止後按定期國庫庫三十三年十月底截止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支出

九、前條補編預算未能於三十三年四月度以前核定者國庫收支結東後一律歸數結轉下年度按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十、各分支庫於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已收已付各款應及會計報告限於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送達總庫總庫於十月底截止

十一、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二年度以前之收入或支出除送部外應即呈報緊急命令撥付款仍依前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存三十三

年一月度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或追減三十三年度收入或支出

十二、三十二年度終了時各年度應收而未納人之款在三十一年度一月度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二年度收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三年度之收入

十三、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庚文字第八五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監察院審判廳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審判廳，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審判廳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庚文字第八五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明發字第二七八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上海中國內衣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仁志為與新光織染廠內衣製造廠因棉皮領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新駁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廢判決外，並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呈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署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府附件判決書，仰即遵照轉行。此令。

計核發原府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庚文字第八五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明發字第二八零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青島市青島縣民葛廷慶為與濟南中央製糖廠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新駁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廢判決外，並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鈞署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署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府附件判決書，仰即遵照轉行。此令。

計核發原府判決書一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 公報

訓令

一五

庚字第八五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仁伍字第二八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西省田賦屬三十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一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人轉字第三二四號呈一件，為據建設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湖北省政府任用人員儘數改分該部任用，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審核令理由。

呈件均悉。知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滄字第二八五五號呈，為准行政院函，以糧食部倉庫管理處副工程司魯忠言因公損失財物價值四千元，擬在三十三年度擴充支出文庫公辦其編付部份項下支付，請核飭知照。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伍字第二八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公布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一案，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河南省區域內施行，並已通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會字第二八零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鑒核江西分宜縣黃智氏一案，核無不合，檢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呈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照錄鑒核備案。仰即轉發具領。呈請鑒核字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字第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宣誓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依正宣誓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審字第一四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呈請通飭附逆犯事存案及刀保羅恩陽陵二人，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會字第二八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學會呈請鑒核江西分宜縣白河草尾兩鄉二十一年度稅賦簡明人，轉呈鑒核備案。呈請鑒核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二八〇九四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宋鑑顯等四員千城及光華各種名式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附件均悉。其鑑顯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謝才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宋鑑顯一員准給予千城甲種二等獎章。程輝一員准給予千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二八〇九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胡顯國等六員光華及海空軍各種二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附件均悉。胡顯國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余萬富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二八〇九三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王明輝等三十五員陸海空軍及千城光華各種名式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附件均悉。李文祺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守本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卜財輝等十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錫萬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張顯瑞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蔣文林等二員准各給予千城乙種一等獎章。吳光遠等三員准各給予千城甲種一等獎章。陳定海一員准給予千城甲種二等獎章。黃俊一員准給予千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二八〇九四號是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轉地政實業會呈請西石等林區古定林二十一年度免賦丈，轉呈咨核備案由。
附件均悉。咨核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向由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兼以從前紙張

來源不易，致難多印，近後各方訂閱

補助，備前以去年份起改為全年所出

版數，如蒙各界注意，即行存案，以

維權利之故也

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價	每份一角	國內工費	每份一角
半年	五元六角	國內郵費	每份一角
全年	十元	國內郵費	每份一角
		國外郵費	每份二角
		國外郵費	每份二角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	一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	八角
第三版	每行每日	六角
第四版	每行每日	四角
第五版	每行每日	三角
第六版	每行每日	二角
第七版	每行每日	一角
第八版	每行每日	八角
第九版	每行每日	六角
第十版	每行每日	四角
第十一版	每行每日	三角
第十二版	每行每日	二角
第十三版	每行每日	一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六三二七號目錄

通飭各機關
任免令三十三件

令行政院 讓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審理判決福建省福清縣民葉友三提赴行政府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令國務院 抄發中央黨部各機關三十二年度特保被保人員名冊表及考績考成或考核簡章及統計表格式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會議會定各省機關軍事參加中央各種典禮服裝及排列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匪犯高可忠等案准予備案由

令司法部 呈報通緝附匪犯生及李江等准予備案由

令司法部 呈報通緝附匪犯生及李江等准予備案由

令司法部 呈報通緝附匪犯生及李江等准予備案由

令司法部 呈報通緝附匪犯生及李江等准予備案由

令司法部 呈報通緝附匪犯生及李江等准予備案由

令司法部 呈報通緝附匪犯生及李江等准予備案由

令司法部 呈報通緝附匪犯生及李江等准予備案由

令司法部 呈報通緝附匪犯生及李江等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六三二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紀佑程給予乙等大綬景星勳章。史邁次給予甲等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白德新給予乙等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耀輝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由東省政府委員李先良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趙季勳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廣西西北流縣縣長黃煥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西甯明縣縣長韋聯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玉懷署廣西西北流縣縣長，劉德相署廣西甯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鍾雲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心波署貴州黔西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楊作舟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德明署蘭州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夏毅聲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科員沈澤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何水鴻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任命張萬鈞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閻世英為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閻世英兼山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查內康該縣形勢長程流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駱岐傑為西康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晉山西北河津縣縣長，新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克文為山西祁南縣縣長，并機兼山西河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謝冠生呈，請任命李泰、張六雲為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委員，請任命張池芝為地政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派陳曉龍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潛，應派王丁學為省府委員，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張瑞貴呈，請任命姜信賢為四川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張瑞貴呈，請任命何亞華為貴州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張瑞貴呈，請任命何亞華為貴州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劉作爲審計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劉作爲審計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劉作爲審計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劉作爲審計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劉作爲審計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劉作爲審計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劉作爲審計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劉作爲審計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表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姓名 職別 學歷 籍貫 現任職務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Position, Education, Hometown, and Current Position. The table content is mostly blank or illegible.

附錄

說明

- 一、本表係根據內政部機關「併任折減員一業務」一政務（或「軍事」機關併任員）
- 二、「併任」一欄以原任主要學科及程度為限
- 三、「優點」各欄應就考績結果切實填寫段長、點力、辦事、誠實、勤奮、分數
- 四、表內各個人員文字均依職位高低填寫
- 五、表格尺度以本表式為準勿隨意變更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知分母

卷一 第一册 第 10 页 1934 年 10 月

見本機關第一二二年度考題表

及員關係一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

等	位	職	姓	名	作	字	考	分	備	考
一	科	長	李	德	全	字	五	九		六十分
二	科	長	王	德	全	字	五	九		六十分
三	科	長	張	德	全	字	五	九		六十分
四	科	長	陳	德	全	字	五	九		六十分
五	科	長	林	德	全	字	五	九		六十分
六	科	長	黃	德	全	字	五	九		六十分
七	科	長	周	德	全	字	五	九		六十分
八	科	長	吳	德	全	字	五	九		六十分
九	科	長	孫	德	全	字	五	九		六十分
十	科	長	趙	德	全	字	五	九		六十分

及員關係一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

說明：一、本表係根據本機關第一二二年度考題表及員關係表填列其姓名一欄一考一或一考二類一律表而計

二、本表係根據本機關第一二二年度考題表及員關係表填列其姓名一欄一考一或一考二類一律表而計

三、本表係根據本機關第一二二年度考題表及員關係表填列其姓名一欄一考一或一考二類一律表而計

四、本表係根據本機關第一二二年度考題表及員關係表填列其姓名一欄一考一或一考二類一律表而計

五、本表係根據本機關第一二二年度考題表及員關係表填列其姓名一欄一考一或一考二類一律表而計

六、本表係根據本機關第一二二年度考題表及員關係表填列其姓名一欄一考一或一考二類一律表而計

七、本表係根據本機關第一二二年度考題表及員關係表填列其姓名一欄一考一或一考二類一律表而計

八、本表係根據本機關第一二二年度考題表及員關係表填列其姓名一欄一考一或一考二類一律表而計

九、本表係根據本機關第一二二年度考題表及員關係表填列其姓名一欄一考一或一考二類一律表而計

十、本表係根據本機關第一二二年度考題表及員關係表填列其姓名一欄一考一或一考二類一律表而計

及員關係一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

中央薩政軍各機關「一二九年度考」統計表(口口機關部份)

機關名 全精強 加 考 日 總員人員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最劣人員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
員人數 員人數 員人數 員人數 員人數 員人數

附註：一

二

三

四

說明：一、本表標頭科目統計表等第二行參加者日及佔參加者日人數百分比係填寫「精」者「或」或者「強」

二、標頭括弧內日口機關部份係指「警察」「政務」或「軍事」機關部份而言

三、「全體職員人數」一欄內將本機關現任正式任用人員等項下任用及聘用採用試用人員等全部計入其個別數目可於「附註」欄中註明之

四、人數及百分比採用本國文字者寫百分比一律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為止

五、表格尺度以本表式為憑勿隨便變更但應行數目得視需要酌量增減

六、一機關同時兼辦者請將戶或另種者應分別列表逐開列統計者或或將兼辦者不得分作數次列報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國訓字第四一七四九號函稱，「本會頃致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政治訓練所、教育委員會代電，文曰：各機關人員參加中央各種典禮時，其服裝及排列除有特殊情形須隨時酌予變通者外，其規定：（一）各機關人員參加中央各種典禮時，男性着套裝馬褂，中山裝或軍服，女性着藍色旗袍。其另有規定者不在其限，（二）舉行典禮時，以服裝相同者集中排列為原則，字處袍馬褂中山裝者居右，穿軍裝者居左，着加禮服並轉色禮服等類，除分開外，相應即速令即轉陳分函直屬各機關遵照」等由。到台查請鑒核。」

此令

- | | |
|-------|-----|
| 主 | 蔣中正 |
| 行政院長 | 蔣中正 |
| 司法院長 | 林森 |
| 考試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九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審部諭字第一四七三二號呈一件，查准中央秘書處先後移送附送犯高可舉、郭士傑等十四人年報表，請予核辦，除通稿外，抄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審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九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審部諭字第一四七三三號呈一件，查呈報通緝附送犯戴錫生一名及內長江六十六號呈一件，抄同名單，請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九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長字第三五九號呈一件，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科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九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明令字第二八四號呈一件，查據行政院呈，以上海中國內衣無限公司代友人張仁忠等為被告控稱內衣製造廠因檢取印信等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訊判決定，提却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抄同判決書轉陳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明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正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九三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仁十一字第一八四二號呈一件，為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及材料購定，請
院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九三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仁壹字第二八六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四川省政府為整理贛省安縣彰
明北川三縣飛糧地政，分別劃歸管轄，檢閱圖說，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九三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明參字第二八零四號呈一件，為據行署呈，以浙江省鄞縣民葛廷環為贛西違
章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呈請施行
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各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陸字第二四零九六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轉呈特授比國駐華大使紀佑德男爵等
三員各持英政府勳章一紙，轉呈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已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六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六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二八九四號呈一件，據湖南省政府代電請鑄發該省警務處印信官章等情，吳爾寧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八八二九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請鑄發江西省度量衡檢定所關防小章各一顆，以資保守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八八三〇號呈一件，據國家總動員會議舉辦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印信官章各一顆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尚印章已飭交印信局鑄發。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二八八三二號呈一件，為請鑄發西北醫院關防小章，並附呈該醫院原中央醫院及西北醫院組織規程各一份，請予核備在案。

呈件均悉，西北醫院關防小章已飭印信局鑄發。並查該院中央醫院及西北醫院組織規程，准予備案。明令。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輔字第三三八號是一件，為據鈞院呈稱三十三年高等考試及... 挑選，挑取人員張凱，業已確定挑取資格，擬請該院分發湖南省政府以縣長任用，請轉呈核... 令送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參軍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參會字第四九號是一件，為呈送三十三年度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改善工役... 生活費分配預算，請鑒核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參字第二八零三號草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福建各縣城縣民集... 控發漏完公債費被罰事件，不願職權審財政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可決，連同... 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字第二八八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印信用久模糊，... 請鑒發新印，並附送舊印稿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考試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主席 翁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六二〇二一號

茲依據勸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八五次審定台行委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軒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三一號

姓 名 動力油料廠 重慶上清
方 法 由竹製造酒精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右呈請人以本廠職員添增雷天壯盧明山竹製造酒精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用竹質以硫酸處理經水解為糖質製成酒精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竹質糖為地塊與硫酸之水溶液置入密閉器中在常壓以上加熱之其適合條件之一者為酸度百分之一摩力每平方英寸一百六十磅時間一小時反應所得溶液析去竹流比酸質可用石灰中和之然後即可用常法發醇製得酒精查核所得產量雖僅只約合乾竹百分之二十左右每噸乾竹可得酒精二十至三十加侖但以竹用酸質處理水解為糖質製成酒精之方法尚屬新穎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 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三二號

姓 名 動力油料廠 重慶上清
物 品 由竹製成膠木粉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九月

右是請人以職員種增薪多少送檢由竹製膠木粉呈請審查委員專約十年內之決定如左

主文

用竹製成膠木粉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吳請人用小塊竹一百份黃豆四十份五核子十份稀硫酸一千份置於密閉器中加熱自壓力為每平方英寸一百六十磅左右經約一小時取出殘液用水洗淨烘乾然後加入百分之一或二之有機酸及百分之一或二之有機氫化物設法和勻磨細即得膠木粉可以價值原料製造膠木粉之方法確屬切要而成品尚屬優良核實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呈請委員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編三三二號

姓名 勵力池科廉 重慶小龍坎

案由 由脂肪油及精製成肥皂乾餾所得液體經複合作用而製成潤滑油之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右是請人以本廠職員種增薪多少送檢由脂肪油及精製成肥皂乾餾所得液體經複合作用而製成潤滑油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主文

由脂肪油及精製成肥皂乾餾所得液體經複合作用而製成潤滑油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將脂肪油如桐油菜油或油製成鈉皂或鈉皂與石鹼中自一至十種水銀抗之壓力自三百至四百之溫度乾餾之所得潤滑油加入少量接觸劑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如氯化銨在二十至一百度使發生複合作用反應完畢後油之粘度增高析出反生成之渣滓過濾洗淨將其中雜質較低之部份用蒸溜法除去即得與普通物性油無異之潤滑油以採用不同之原料及不同之反應可製成粘度自最低至最高而品質亦殊之潤滑油以供機械之用成品之產量約合原料油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並無殘品保固優良學成份組織如能礦物性潤滑油相增核實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 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四號

姓名 張可治 江北香鋪寺中國興業公司技術員

物品 人力榨油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四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人力榨油機呈請審查經于專科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榨油機之曲面尖嘴與肘節組合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新式人力榨油機之構造計有(一)肘節(二)可調曲面尖嘴(三)木壓力裝置(四)木架裝置之活動接頭及(五)通開之配合及集中式保溫油筒構造之設計肘節乃該機之主體其構造係由兩根生鐵棒較速而向上端扣於活動頂板下端與壓力板相連在較速處加一橫壓力兩棒即漸漸伸直棒之兩端即產生一較大之直壓力棒置於直位置時所得之實際壓力可達十餘倍之效率此節共有四套所添兩對中間夾一可調曲面可謂曲面之構造係將一普通尖嘴分為一扇二扇之間另有尖嘴一個其位置可以上下移動使二扇可以任意調合以變更可調曲面之角度尖嘴之兩面係與肘節之較速處相接觸去時上升伸開對面於是尖嘴上升之力即變為兩極之橫壓力橫壓力之大小視尖嘴上升之力大小而異其角度而異其角度小則所得之橫壓力大肘節所受之橫壓力較尖嘴上升之直壓力更大且此尖嘴兩面呈弧形當肘節開始伸直時其變速效率較低但此時弧形之弧度較小變速效率較高故肘節不足之壓力因而得轉補以當時之漸伸直時其變速效率較大不必依賴尖嘴之弧度以加強之至集中式保溫油筒之構造分為氣套外筒與內筒二部使油料之高度力不復得相當溫度以得油路而增產量呈請人以該機設計上二項特點呈請專利查該項集中式保溫油筒之設計自無新穎之處至可謂曲面尖嘴與肘節配合之設計可以調節榨油速率之效率及壓力之大小復可獲甚高之機械利益尚屬創見應准依專利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洽字第三五號

姓名 余承漢 浙江永嘉縣人 前二十一年

物品 直接氯化爐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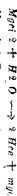
右是請人以發明直接氯化爐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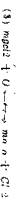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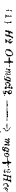
該項直接氯化爐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發明直接氯化爐係一充實之煙煙內裝燒紅之固體燃料（如煤炭等）直接注入氯化鎂而此分解可得氯化氣及氯化鎂化氣經除塵室熱濕器冷卻器而人吸收瓶或為鹽酸氯化鎂與燒紅之炭質作用或為氯化鎂其反應如下



氯化鎂在空氣中加熱一部份氣化而鹽酸逸出又如氯化鎂在空氣中加熱至高溫時可有相當量之蒸氣生如於燒熱之氯化鎂中氯化氣及空氣之混合氣體過特別在少量之氯化鎂存在時即有更多量之蒸氣生此種反應為威爾頓物紙奈（Weldon Ducting）二氏製法之根據（英國專利一八八四年六月第九三〇七號同年八月第一一〇三六號）威物二氏曾設法將工廠於卜文文地地方所用設備於一八八七年之化學工業協會第四卷第一七五頁有詳細記載其反應大致如下（譯自該書）化學工業協會會誌第七卷第（八六頁）



由此可見氯化鎂加熱分解製成鹽酸之方法並非原具是人者爾惟此法比會並未大規模應用原具是人所設計並未經過實際試驗且獨刊之見該項直接氯化爐准予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二六號

姓名 余通 籍隸 永泰縣第四區南洋
物品 平板鑽用余氏照準儀

右呈請人以呈准專利之平板鑽用余氏照準儀構造更足精審查照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追加專利

理由

呈請人前發明作平板鑽用余氏照準儀係屬本局新型專利五年有案茲據呈送改良圖說前來查該項照準儀本裝有薄金屬片所製計算板上刻有厚度金圓桿上滑動圓錐形之指針指示計算板上刻度以讀得測點之高度與距離茲不用計算板而代以示數桿桿上刻有表示高度之刻度其下端可以指界尺滑走所附指針即可以指示界尺上所刻表示距離之刻度又示數桿與金屬桿上或距離及滑動圓錐形同移動測點時較準確並板則示數桿隨之移動由界尺上所刻距離刻度讀得桿上距離也示數桿上刻度讀得測點高度與該項示數桿之構造尚合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追加專利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二七號

姓名 馮器 籍隸 桂林甫西成路一二九號
物品 無烟桐油燈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無烟桐油燈呈請審查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追加專利

理由

呈請人請求專利部份為(一)氣壓燈罩(二)通氣管中油孔及其形式與裝配位置(三)來油管開關及其傾斜角度與形式位置(四)升降內核與外筒(五)調光罩(六)燈油斗(七)燈頭淨七點(一)係指該項桐油燈將油燈密封置於燈頭旁向用通氣管來油管分別與燈頭下油室相通利用大氣壓力以保持燈頭下油面高度之原理該項原種植物油燈利用之者早已數見不鮮未可認為呈請人之發明或創作(二)之通氣管雖已有植物油燈具有類似之構造但該燈之通氣管採用曲形一端裝於油室上端一端裝於燈頭下油室部分並加裝小油孔其構造形式尚與原種(三)之來油管各植物油燈具之者(四)多屬呈請人請願與油室成四

十五度角度能使油直沖流入油室供各植物油燈之來油管多屬傾斜未可認為是請人之發明或創作惟是請人於來油管內加裝阻斷制除用作阻斷油門之外並可上下抽動以除去管內積滯之膠質或污垢則尚屬新穎(四)之升降內輪與外輪係以內輪兩個夾於燈芯兩側外輪兩個各與內輪齒啮(輪上使內外兩輪可相隨旋轉外輪之齒並使互相銜接由升降柄以帶動外輪則兩內輪同時轉動可避除燈芯升降之收料亦向(五)之調光單係一罩於火焰上之有孔圓蓋植物油燈採用者甚多(六)之餘油斗係以斗形物托於油室下而呈球人謂可補助氣氣上升而未說明其理由除燈接漏油外難認爲有其他功用(七)之燈頭者無特殊之構造線上雖斷是請人所呈請之專利文件以(一)通氣管(二)平油孔(三)開閉柄(四)內外升降輪其新穎合用應准依願要賜工權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三八號

主文
白星請人以發明自給燃料燈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製造絲棉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呈請人利用絲筋纖維製成絲棉其方法係先將原料之水樣置入百分之三至十之苛性鈉溶液中煮熱至沸後以溫水洗淨再入稀硫酸九十公分過氧化鈉三十公分配成三千立方公分水溶液中漂白數小時以清水洗淨復入千分之一至五之無鹽酸溶液中數小時取出洗淨用確心機去水以火烘乾絲筋纖維經過以上處理已極精潔潔白顯用絲棉機製成以彈絲機製成乃得潔白光軟之成品此種方法尚屬新穎應准依願要賜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三九號

姓名 梁遠煊 江甯處川良碧洲太和堂
物品 自動製藥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製藥機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附錄 一四 渝字第六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主文

該項自動磨機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自動磨機係用彈簧之發動力其重要構造係以馬尾結之圓形套於一對齒輪內由齒輪傳力旋轉磨石緊張之弦另以金箔條三十六根呈扇形之發音線繞於馬尾結兩端互平行排成數段每一金箔條上裝有可活動之符符子及磁鋼子金屬絲線聯時其上之符符子依大響幅振動中之弦使之其間改變和程則響時以手按弦者然磁鋼子亦依大響幅振動而使其他磁鋼子金屬絲線聯分時於時點以改變音之強弱符符子及磁鋼子可任意移動控制樂譜排列故其演奏任何曲調該機並附有快慢計以調節快慢機關器以改變調子其各部份之詳細構造詳見圖式一詳請說明書在案該項自動磨機可據圖式所定曲調自動演奏其構造與新製合用應准依照三〇七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

經濟部 刻下工業技術委員會 審決

用字第三〇七號

物名 磨機 或磨石 內花卷動器員釘

類別 磨機 磨石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附阻林律早請准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金鋼砂製成之附阻器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先將金鋼砂（即碳化砂）及金屬產品加以適當處理製成所需定形及尺寸再置於用方式附阻器內有高溫下燒成者附阻器作用可磨除砂粒之粗糙面使砂粒之表面更光滑且其附阻器之構造中各部不同使附阻器較小以上設計所以減低附阻器之磨損係由下列各點人請本專利之部份有（一）金鋼砂及其金屬產品之製成（二）主要原料（三）式樣（一）管形（二）板（三）一附塊（四）一附管（五）附管之各式形狀（六）在高溫應用阻方式附阻器其他式樣附阻器並各種發生附阻器內製成（四）用途（五）作用（六）電氣線（七）以製成各式電線（八）一用作附阻器（九）用作中性超等耐火材料如鋼等（十）用作火爐內壁（十一）用作一附塊（十二）附管（十三）附管（十四）附管（十五）電氣化學附阻器物品形狀非有實用之效果未便專利其固有性質之應用亦無可專利其製成之附阻器產品亦應准其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

五年爰決定如左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查本公報每册出報之數，概依

實際情形，以資參考，

皮薄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尚須追溯以往，因三存報，處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刊印價目表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 零售每册外以五分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刊印 數倍

第一 頁每 號 九

第二 頁每 號 六

第三 頁每 號 九

第四 頁每 號 九

刊印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渝字第一陸五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按總統府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若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卹風禍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黃華溪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林文田，早歲加入同盟，獻身革命，於播義捐，興辦公益，奔走策畫，勞瘁弗辭。近年繼續涉險，獨輸鉅資，以爲祖國，愛國之忱，老而彌篤。其開誠道，松柏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長，以廣西靖西縣黃岑氏捐助應津縣立國民中學校建築費二十萬元，核與捐資助學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給予一等獎狀外，特呈請核明令嘉獎等情。查黃岑氏慷慨鉅資，興建學校，加惠士林，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

應，以昭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陶鑄武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派楊鎮祥擔任河南省糧政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部長孔祥熙，請任命鄧江波為財政部貴州省安順縣田賦管理處訓導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楊顯廷為湖南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派楊庚生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趙敏敏為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辛子文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財政部，請向各省田賦管理處局長周介春免職。此令。

任命劉雲沛為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糧食部秘書汪元，分配司副長程德璽另有任用，汪元、程德璽均應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周知，呈，請任命董載泰為廣東陽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部長孔祥熙，請將鄧曉一員以財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教育總長陳立夫呈，請任命長和為教育部特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枚著江西都陽地方法院推事宣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金鴻著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余志著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唐錫為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君著廣西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宗熙著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李成基呈，請派趙仁德著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李成基呈，請派謝文彬著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李成基呈，請任命胡道衡著廣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李成基呈，請任命胡道衡著廣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李成基呈，請任命胡道衡著廣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考試院呈，據銜銜部部長賈貫顯呈，請任命陸東平為國民政府參事處人事室主任，李亦蘇為經濟部人事室主任，王兆輝、曹林都中央畜牧實驗所人事室主任，王爾亨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人事室主任，金毓英為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據銜銜部部長賈貫顯呈，請任命陸東平為國民政府參事處人事室主任，李亦蘇為經濟部人事室主任，王兆輝、曹林都中央畜牧實驗所人事室主任，王爾亨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人事室主任，金毓英為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內文官處彙呈稱：

「確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一六四〇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公字第二八四七四號函送教育部呈擬改修國立學校工役生活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查等由到廳。經陳奉 批：准予備查。相應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查照轉陳等語。』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心博，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三三三二號呈稱：

「據省教廳呈，以准安徽省政府李主席品仙茂電，略以現查繁編機構，私影原設之八事處改爲八事室，彌補復等由。呈請核示。查該項八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尙屬相符，擬予照准，除飭將前奉核定之該府人亦處組織規程轉呈外，所有擬具該府人亦室組織規程等案，貴請察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查該省政府人亦處組織規程草案，前經呈奉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總文字六〇二號指令核准施行，並經轉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據呈前情，並擬訂該府人亦室組織規程草案前來，經予核閱，酌加修訂。理合繕制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將前奉核定之該府人亦室組織規程一併廢止，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暫准照辦。所有安徽省政府人亦處組織規程並准廢止。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人亦室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滄字第六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滄字第六二八號

此令。

計抄發交備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行政院	蔣中正
考試院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一五〇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號預六號院令施行規則，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表冊，請即遵照辦理，其有困難，隨時轉陳備案等因。』經核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所函及各附件仰送貴會轉飭所屬各員，遵照辦理，此令。」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六字第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一五二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號函開，受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之支給，以往逐案核定，應用時不免稍有困難，自有制定統一辦法以資遵循之必要，茲經本院飭屬召集軍法執行總監部、軍政部、財政部、糧食部、司馬司政訓部等會同審議，並據函具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草案，經提出本院第六三八次會議任志通過，除分令並會同軍事要

員會通飭遵照外，相應抄送原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事批，准予備案。相應抄閱沙款寄濟濟贛軍事人員口解及用費支給辦法，函達五照轉陳飭知」等由。適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令知軍事委員會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擬明令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一年，並列施行日期，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仁字第一八七二號呈一件，據內政、呈報該部警務總隊警用調防日期，非附呈印機人員病傷調防名單到部，以同原件，呈請核備案，並將該部調防小隊局前由山。呈悉。准予備案，尚調防小隊已將文件詳請高得安、在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字第二二七九號呈一件，據財政部費地政署會呈擬南省邊海，宜查兩縣十一年度地賦清冊表，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人密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該院呈，以安徽省政府八中廳改組人事室，擬訂人事室組織規程，請核轉呈備，以備修訂，轉請核備准施行，並將該奉核定之該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呈請呈准。呈悉。安徽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暫准照辦，至原有之該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並准廢止，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八八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張泰等三十七員陸海軍軍光華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奉均悉。張泰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袁棟材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周敬賢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泰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陳義亭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劉建輝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黃仲堂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支成德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李定文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八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蔣中正等十五員陸海軍及光華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奉均悉。蔣中正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樂仲謀等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崇凱等二十九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蔣澤民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謝宗貴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袁俊生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夏維三和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謝世珍等五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張桃青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八九六〇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懷疑哥斯大黎加公使徐大恆呈遞國書情形，抄回原件，轉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囑子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六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伍字第二八九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警地政委員會呈報及省會呈報、水利、
軍警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伍字第一八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警地政署呈報省會呈報、平糶、實
關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伍字第一八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警地政署呈報省會呈報、
三十二年兵燹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伍字第一八五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財政、農林四部警地政署呈報
軍夏省寧湖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雜文字第二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仁伍字第二八五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呈稱，河南省偃師縣第一區槐樹村自二十四年度起免賦遺明表，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雜文字第二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伍字第二八五九四號呈一件，以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稱，河南省偃師縣第一區槐樹村，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財政部佈告 公三字第二七一號

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抽款，業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重慶市鈔票同業公會執行。所有中獎債票應還本金，及第十七期到期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重慶分行經付，令將中獎債票號碼，中獎債票種類，及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公債名稱	抽期	中獎號碼	中獎債票	應還本金額	應還本日期	附註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第十六次	〇二一九二 三六五六一 八一	三三五 三八六 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某明至某期

附註：凡持有上述公債者，應即向發還本二位與上列各該中獎號碼相同者均係此大中獎號碼。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卷帙繁多，

度讓不易，致應多印。嗣後各方詢問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原者，無須再行購辦，因之存限，實

難應命，爰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郵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郵費

定全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郵費

廣告刊例

一 頁每 號 十 元

二 頁每 號 六 元

三 頁每 號 三 元

四 分、下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刊例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政府核准登記第三卷第百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蓋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小勝於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之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生動風潮，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徹底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三九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

蔣中正建省政府推行復收令

高公川前陽縣劉淑清捐資興學令

二 蔣中正建省政府推行復收令

蔣中正建省政府推行復收令

蔣中正建省政府推行復收令

蔣中正建省政府推行復收令

蔣中正建省政府推行復收令

蔣中正建省政府推行復收令

蔣中正建省政府推行復收令

蔣中正建省政府推行復收令

訓令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司法院
令 司法院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司法院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司法院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司法院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司法院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司法院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司法院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司法院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司法院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司法院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司法院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司法院

國防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關於整理海防事宜行發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並提率常會決議
在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國防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關於整理海防事宜行發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並提率常會決議
在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國防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關於整理海防事宜行發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並提率常會決議
在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國防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關於整理海防事宜行發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並提率常會決議
在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國防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關於整理海防事宜行發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並提率常會決議
在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國防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關於整理海防事宜行發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並提率常會決議
在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國防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關於整理海防事宜行發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並提率常會決議
在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國防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關於整理海防事宜行發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並提率常會決議
在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國防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關於整理海防事宜行發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並提率常會決議
在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國防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關於整理海防事宜行發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並提率常會決議
在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國防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關於整理海防事宜行發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並提率常會決議
在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國防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關於整理海防事宜行發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並提率常會決議
在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渝字第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三

渝字第六三九號

指令

- 滄文字第二四號 分行政院 呈為轉送安徽省舒城縣七學陳糧改訂科則表及承領款數賦額表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二五號 分行政院 呈為轉發甘肅省乾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二六號 分行政院 呈為衛生署會計處改組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二七號 分行政院 呈為軍事委員會南滿洲特派員林文田已有明令撤換由
- 滄文字第二八號 分行政院 呈請鑒核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委員林文田已有明令撤換由
- 滄文字第二九號 分行政院 呈請將蔡烟禁毒局所訂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及肅清烟毒善後辦法擬具施行業經明令公布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三〇號 分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對查參議院咨第一案以參議院運用令頒給鈔票照准給予由
- 滄文字第三一號 分行政院 呈請修正津滬火車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並呈請第十六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三二號 分行政院 呈准糧食部呈請查照定章查核糧食收買運費已由明令嘉獎由
- 滄文字第三三號 分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甘肅民等口專准各給予專章由
- 滄文字第三四號 分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甘肅民等口專准各給予專章由
- 滄文字第三五號 分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甘肅民等口專准各給予專章由
- 滄文字第三六號 分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甘肅民等口專准各給予專章由
- 滄文字第三七號 分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甘肅民等口專准各給予專章由
- 滄文字第三八號 分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甘肅民等口專准各給予專章由
- 滄文字第三九號 分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甘肅民等口專准各給予專章由
- 滄文字第四〇號 分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甘肅民等口專准各給予專章由
- 滄文字第四一號 分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甘肅民等口專准各給予專章由
- 滄文字第四二號 分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甘肅民等口專准各給予專章由
- 滄文字第四三號 分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甘肅民等口專准各給予專章由
- 滄文字第四四號 分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甘肅民等口專准各給予專章由
- 滄文字第四五號 分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甘肅民等口專准各給予專章由
- 滄文字第四六號 分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領給予甘肅民等口專准各給予專章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李華甫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福建省三十二年度征購糧食，經該省政府提經請示，並員林派以五改為五倍，令各該管縣遵照辦理，令省人民亦宜踴躍參加，務期達成國家財力，裨益糧政，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四川簡陽縣劉淑清捐助成都私立華英女子中學校，經費拾伍萬元，擴充捐資興學，卓著殊功，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景星勳章外，轉呈懇請明令嘉獎等情。查劉淑清女士出資，興辦學校，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廣西恭城縣富源礦業公司捐助恭城縣栗米鄉中心學校建設費二十萬元，擴充捐資興學，卓著殊功，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景星勳章外，轉呈懇請明令嘉獎等情。查富源礦業公司慷慨巨資，裨益地方教育，見義勇為，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委員會，以雲南麗江縣李道南捐助麗江縣立初級中學校田產一百九十餘畝，并饋贈經費陸萬元，核與捐員與事業應照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特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李道南捐助教育，志願高尚，熱心教育，清慎克己，應予明令嘉獎，用資勸導。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重慶市西明安，黃遠楚捐助重慶市私立清華中學建築費二十萬元，核與捐員與事業應照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特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黃明安、黃遠楚捐助教育，志願高尚，熱心教育，清慎克己，應予明令嘉獎，以資勸導。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杜鰲風懷壯志，致力革命，前於金華淪陷之際，躬赴東南戰區，其勢尚存身了，飽盡艱勞。去歲受命潛入黔中工作，事涉機密，利斷斷身，迄不為朝，竟遭逮捕，幸得獲救，特悼良深。應予明令嘉獎，以彰忠烈，而資勸導。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張魚舟早結同盟，參加革命，武昌光復，曾資贊助，旋奉命轉師北伐，為極好所忌，橫被裁奪，迫讓歸鄉，特悼良深，應予明令嘉獎，以彰忠烈，而資勸導。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漢帝在野，革命，早著稱，迫帝制廢止，參預軍務，繼復漢北平，謀復共和，適以事涉機密，從容就義，極堪

計器，情憤良深。專予明令褒揚，以彰忠愛。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學識淵博，志行醇介，早經精研性理，抱志先賢，前入同盟，即以實行主義為職志，晉省光復之時，曾參戎幕，並統師旅，南北統一後，入贊中樞，要職迭膺，尤半兼謀，近年主持晉政，論政輔政，附錄英警，歸編屬軍，邊防備極，方期頌畫嘉猷，其資尚勇，遠聞孤鴻，痛悼良深。專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行銜部，並發給卹，生平事蹟，存留官行國史館，又示支府電念勉齊之舉意。此令。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公呈，以辦理湖南省第一師總務處主任職務，委以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懇請准。此令。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以浙江省縣黨部改選所擬正任明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懇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陳家贊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日計月，懇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將阿鵬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日計月，懇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張群呈，請派章榮森權理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職務，懇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呈據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羅莘田呈，請派章榮森權理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職務，懇請准。此令。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公呈，請任命王道周為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懇請准。此令。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楙呈，請將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室伯秋改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司周鍾楙呈，請任命黃子剛為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及水竹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煥茂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陳君威為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楙呈，請將李仲賢一員以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缺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允為財政部關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中法部。長官蔡德呈，請任命吳凱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八車室主任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李文邦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查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前於三十年二月十九日由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并將關於該條例公布後，暫行適用中蘇民國刑法第二十條鴉片罪之規定一面，分令知照在案。本年十月間，據行政院仁字第二三二七八號呈，為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已二年，即將屆滿，請於期滿後，明令延長一年等情。經飭由文官處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去議，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〇〇二七號函開，「查函為行政院呈請延長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一案，所請轉陳核復等由。經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查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禁烟禁毒為國家要政，而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又為實施禁烟禁毒要政所必需之法規，據察我國現狀之社會情勢，該條例自有繼續施行之必要，行政院所請於上開條例施行期滿後，明令延長一年，似可照准等語。復經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函復仰請查照轉陳核復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據此，應即照辦。除明令將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一年，并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滄字第六三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考議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廳誌字第七四八七號呈稱，

「查銜敘部會計室規程第七條函文，在案本廳依法修正，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呈送，并乞會行貴院轉飭銜敘部知照。」

轉情，據此，應准所辦。除指令外，會行抄發該規程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銜敘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銜敘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一份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嚴濟賢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頒發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廳誌字第四一七九七號代電開：「在為求公務員待遇與食米代金之實實，應由中央各院部會主官將廿兩票公務員三十三年一月份預領食米及代金名冊，切實審查造報，片函送各該機關備查，及傳給會預領者列人數與請領食米或代金人數對照表，連同各該機關編制及俸給會預算，一併於三十三年一月十日前送交本會秘書廳轉陳查核，上項名冊所列請領食米或代金人員之年齡，應確實註明，其生年不明者，由本人及住址，並應一併附註，以便抽查，如果逾期不報，即將其公糧及代金一併停發，俟所報名冊查核不實，應將其官以虛報論處，一面並交原局工作考核委員會隨時派員抽查，以昭負責，除分函外，特此電達希查照轉飭分飭遵辦具報」等由。理合新請鑒核。」

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會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

此令。

主 行 立 行 主
政 法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正
任 任 任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符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國紀字第四零八二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二六三四七號公函，為據財政部、經濟部、司法行政部會呈擬具取締商店接受存款辦法，請查照轉飭各地知行等由到題。當經遵批發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稱：「查原擬辦法，對於其方面及存戶方面之處所均甚嚴厲，果能切實執行，當可獲致成效，似可核准，並由行政院轉令司法行政部遵照辦理一等語。提據處方呈高委會第一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回原函兩連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合行請察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秘書長 翁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符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三六二號函開，「北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仁伍字第二七五九九號函送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請查照轉陳等由。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相應抄回原條文，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一等由。理合簽請密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各仰該院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附抄發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號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 令行 院

查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訓紀字第四五六五號函開，查軍事委員會所訂之統制重
陸衛戍區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辦法，上年十二月間業經陳奉批准備案，並由該部准貴處經已轉據簡知在案。茲准軍事
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辦一通查字第一二二號函送修正該會統制重陸衛戍區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辦法等十二
條文，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奉批准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勸導等由。理合咨請
查核。

等情。據此，除將附件錄存備案不再抄發並分令 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函 令仰知照
此令。

對抄發軍事委員會原函二件

注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伍字第二八五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呈安徽舒城縣土地課報改訂科別表及承領繳賦額表，轉呈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
主 歐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二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仁伍字第二八六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呈呈日者皖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
主 歐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陸人字一七零零號呈一件，為衛生署會計處於十二月一日改組成立，請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一八八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國籍編錄呈請編錄風鳴七等野戰師章一案，檢件轉請審核案由。呈件均悉。業已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滄字第六三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一〇

總字第六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一八八〇號呈一件，請明分區推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委員林文彬等呈請均悉。已有明令准其呈請，仰即轉行在案。附件有，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仁人字第一三三二七號呈一件，為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及肅清禁毒後辦法肅清禁毒後辦法擬請以臨時條例，即將屆滿，經院會議決延長一年，以肅清禁毒後辦法延長施行一節，已由院通行外，請鑒核備案，並請將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由。

呈件均悉。仰即轉行在案。仰即轉行。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一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其在委員會議，請轉呈請均悉。仰即轉行在案。仰即轉行。此令。

呈件均悉。仰即轉行在案。仰即轉行。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人字第一八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行政部呈，請將律師法施行日期第四條一案，除指令照准並將第十六條條文願除院公布外，請呈照核備案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支字第三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仁字第二八六六號呈一件，為據糧食部呈，以前備名三十二年度征購糧食經費，省廳負責提議，改為儲蓄，全部發給期合庫券，請轉呈明令要緊等情，似應准予照辦，以資實施施行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支字第三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仁字第二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甘健民等三十四個陸軍部及于健先華各種名等，奉令檢附請獎手續，請核給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支字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仁字第二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澤瀾等五員光華及于健先華各種名等，奉令檢附請獎手續，請核給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支字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仁字第二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澤瀾等五員光華及于健先華各種名等，奉令檢附請獎手續，請核給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任人等請第一七六號呈一件，以蔣軍師長蔣會代以原給予之總額一名專員榮壽榮章，抄原代章，請發補領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任伍字第一五〇號呈一件，呈據財政、內政、農林三部暨地政署呈請夏吉永密林、寧
綏縣三十二年度免賦浦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均悉。准予備案。長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任伍字第一五一號呈一件，呈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呈請廣西省桂林北甯縣等二
十八年度免賦浦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均悉。准予備案。長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七四八七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又，請
呈請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咨行考試院轉請該部知照矣。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四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內政部第七四號呈件，據經濟部呈請鑄發湖南省度稅務檢定所關防小章各一顆，以昭信守等語，呈請鑄發仍屬鑄造由。呈請一應予准。仰即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第二六八六二號呈一件，以准軍務委員會函，以給予廖國榮等十二員名干城乙種各等獎章，係附請獎事請查，呈請核給由。呈及均悉。廖國榮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曹洪希等十一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四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內政部第九三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獎給張如書，抄繪原件，轉請鑄發鑄印。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獎給矣。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第六五五五號呈一件，以准軍中三級台代電，自給予司馬正等二十三員。呈及均悉。張汝節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郭大松等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勳等二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司應昌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曹貴非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趙慶城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黃建勳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楊翰林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福安等六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註冊年月	註冊號
亞拉中文法總學	唐松傑	同	廿七年二月	八元一角分	卅一年七月	10892
亞拉中文法總學	唐松傑	同	廿七年二月	八元一角分	卅一年七月	10893
日本總論	正中書局	曾國培	卅一年五月	八角	卅一年九月	10894
課外之任務	正中書局	高令純	卅一年五月	四角	卅一年九月	10895
現代應用文作法	正中書局	常伯華	卅一年五月	一元一角分	卅一年九月	10896
論中國郵政通商稅	正中書局	鄧雲龍	卅一年十月	一元一角分	卅一年九月	10897
童子軍行政管理與活動數	正中書局	章維五	卅一年九月	一元四角分	卅一年九月	10899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費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紙繁多，皮裁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應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以者，如須追到以前，亦無從，竊維總命，敬希察照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

訂價 日郵

零售 每册一角

半年 三元六角

全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一、每行每日

二、每行每日

三、每行每日

四、每行每日

五、每行每日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

渝字第陸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四〇號目錄

六規

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所計人員名冊例

令

公布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令

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所計人員名冊例令

頒給勳章令

褒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彭允燾令

褒揚丘元武令

褒揚李愛廣令

褒揚 紹齡令

任命令十一件

訓令

諭文字第一七號

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請兩高關於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擬陳奉批此二十九年頒行辦法

諭文字第一八號

行政院

不必變更其原旨之許可監督改由社會部負責辦理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二一號

各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請兩高關於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租糧規程草案及將該規程第二條加以

諭文字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增修提案常有決議部審查意見辦理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諭文字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請兩高關於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決土地月份留緩施行擬陳奉批准予

諭文字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請兩高關於財政二呈擬得三十二年開辦利公債核給手續費辦法并請將

諭文字第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所計人員名冊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諭文字第二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請兩高關於財政二呈擬得三十二年開辦利公債核給手續費辦法并請將

諭文字第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所計人員名冊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諭文字第二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請兩高關於財政二呈擬得三十二年開辦利公債核給手續費辦法并請將

諭文字第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所計人員名冊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諭字第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由

令行政院 呈准軍外委員曾代電以給予陳文龍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朱孝忠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陸駿聲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令行政院 呈報山西省第十區國民大會代表崔廷獻病故請註銷名冊並准由該區候補代表張之傑遞補業已奉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柳江縣黔桂鐵路及凌寧縣桂種公路佔用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立法院 呈送國民政府統計處設置各機關統計會同統計人員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明一覽表

法 規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理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

及被害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訴法及任何其他有關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憲法及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行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第三條 司法警察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之罪。

司法警察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處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不得出席。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被告均不得聲請。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公開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

對於司法官之判決，不得再行覆判。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其完結後，依本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經上訴或抗告者，應由原審法院逕行接上級法院審判。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

不得聲請，依職權移送最高法院覆判。

第十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訴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請不願權之人為之。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期間為十日，自發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第十二條

非因過失而誤前項聲明者，不得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

前項聲明，非由被宣告之者，應由法院抄轉書狀送達於被告。

第十四條

有聲請得回傳之人，得放棄其聲請權。

第十五條

聲請得回，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十六條

前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宣告之者，應知重復宣告。

第十七條

被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第十八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第十九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復審。

第二十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為之。但須提審或復審者，其事須得酌量延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二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轉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第二十二條

覆判法院認其聲請得回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十三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為撤銷之判決。

第二十四條

一、鑑定事實適用法律錯誤者。

第二十五條

二、前項科刑時有違背法令者，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第二十六條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發生時，應於撤銷判決內指正之。

第二十七條

覆判法院為撤銷判決時，得隨時命其緩刑。

第二十八條

覆判案件，應撤回或應全部撤銷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為判決。但原審判決認事析理有不當者，得予以變更或撤銷判決，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行審理。

第二十九條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三十條

覆判法院得通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三十一條

覆判法院得通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得通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三十三條

覆判法院得通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得通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二十五條

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隨後補送憲宗禮物。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覆核。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收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與
卷宗同次，並切屬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憲宗禮物後，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予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
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條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核。

第二十七條

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項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所定之判決，因是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未審酌，認為有重大錯誤者，得由原判決人，得由原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受
影響者。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聲請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者，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再審法院或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為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
經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為覆核，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核法院再審之聲請及
駁回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第三十二條

初判法院所定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核。
再審法院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時，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
於被告。

第三十三條

初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提出聲請覆核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提出聲
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為三年。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核定其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右等次，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或主計處處長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設置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各特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並未規定官等，或第一項規定名稱相同等級人員之職務不同者，均由主計處

比照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名稱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長、會計處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章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會計長、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擬發級俸，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

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細則，分別由主計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設計會計員及會計主任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葉敬恆、丁惟汾、李傑漢各給予一等特等勳章，此令。

薛秉坤給予一等特等勳章。此令。

吳振誠給予一等特等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行政委員會暨行政委員會，致力革命，尤復擔任後漢兩院議員，披瀝瀟灑，具其特勞，比年勝於政制之進，匡時弊，尤多建白，乃以憂勞致疾，醫治以終，自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丘元武早歲參加革命，志存匡復，北伐軍興，主持軍隊政訓工作，名所炳獻，復在魏都青島蒙古等地辦理黨務，備嘗艱

熱，與創設南京日報，開揚主義，成續斐然，乃以遇難殞身，遺念前勞，良深軫悼，特予明令褒揚，以彰潛滋勸慰英魂，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生愛實良胃主義，効力革命，神法濟國，履役不從。近年辦理國省黨務，尤著聲譽。茲聞溘疾遽逝，追念勛勳，良深軫悼，特予明令褒揚，用彰忠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石級錫早歲留學歐七，加入同盟。戎馬馳靡，志堅行卓。民國五年討袁之役，任東北軍第二支隊參謀長，率隊進攻雞林，身先士卒，屢獲奇捷。追念勛勳，良深軫悼，特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黃蔚耀廣東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行張院利勳免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洪波呈，請任命鄒仲明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洪波呈，請任命黃自倫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張貽惠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袁華莊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余亮平為國務院秘書長，蔣中正。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員宋子文呈，請任命蔣中正為外交部長，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員宋子文呈，請任命田方為外交部副部長，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總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謝頌曾為四川省水利廳主任秘書，蔣中正。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陳華元為審計部協審，蔣中正。

主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查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三八二七八號函開，「查非常時期救恤集會演說辦法，前於二十九年十月間奉 委員長批准頒行，當由廳函請貴處轉陳分飭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仁政字第 八五六二號函，以現行上開救恤集會演說辦法，自國家總動員法施行後，集會之許可發給，應由社會行政處核辦行次，抄送社會部所擬戰時人民集會辦法草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復經陳奉 委員長批：「此二十九年頒行辦法，不必變更，如常辦理，而其集會之許可發給，故由社會部負責辦理即可也。何必重新頒行」等因。此函中及執行委員所擬書或轉陳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知照一等由，理合查辦奉核」等因，此函中及執行委員所擬書或轉陳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知照一等由，理合查辦奉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查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國紀字第三五五九四號函開，「前准行政院仁伍字第一零二二九號函達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暨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請查照轉陳等由。正辦理間，又准行政院仁伍字第一九四一五號函，請將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後加添列席省務會議一句，並准貴處函文字第五四八九號函，為遵批轉發行政院呈請前由，經逕批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合併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各省應依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後加添列席省務會議等語。現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行政院核定，不必另定通案。至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似應准予列席省務會議等語。現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

第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事由。即合恭請鑒核」等語，謹此。查以上兩案前據該院先後呈請到府，當經併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存案，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二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其特飭所屬一暨五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法 院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二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一六五六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伍字第二八五三九號函開，「查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惟該法土地部份，既於徵收田賦或土地稅之後，復謀租賃出賣所得稅，似不無重複之弊，今擬採用扣除辦法，對原上利粉甚多、流弊所及，土地所有入將以讓與贈與代替租賃出賣，或雙方協議讓與買賣或租賃，甚或以原契授受以圖避稅，影響於稅收，尤所不免，爰經再三考慮，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土地部份似以暫緩施行為宜，除令該府政務處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簽請核一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案據該院三十三年一月四日義八字第零九九號呈，為據財政部擬具籌募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撥給手續費辦法，並請廣行籌募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撥給手續費辦法一案，轉請鑒核備案到府，正核辦間，茲據本府文官處處長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總紀字第四八八號函，略以：准行政院函，為據財政部呈擬

籌募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撥給手續費辦法，並請將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撥給手續費辦法予以撥止等情，請轉陳備

案到職。經陳奉批，准予備案，抄件請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就請鑒核」

等情，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咨行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翁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一月五日渝統字第一三號呈稱，

「竊查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繕呈鑒核令遵並乞咨行行政院轉飭財政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外，咨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翁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建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部會特種員事案件請照例，繕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特種別事案件請照例，業經明令公布，茲進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八八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陳文忠等勳章，惟呈表均悉。彭佐輝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袁錫新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文忠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羅曉暉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徐天祥等五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毛靜山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董謙平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王卓如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孔祥略等五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八八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朱孝忠等四名于城乙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續表，轉請核給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 蔣中正

呈表均悉。朱孝忠等四名准各給予于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

渝字第六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七人字第一八八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申慶等

呈委均悉。陸海空軍及光華干城各種等獎章，檢附請頒發，請核給由。

陸海空軍及光華干城各種等獎章，檢附請頒發，請核給由。王聚傑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申慶等十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段佩璋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吳煥嘉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許崇智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吳志堅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趙志明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宋才才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仁查字第一六四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由西省第十區國民大會代表董守忠

呈委均悉。請註銷名稱，並請准由該區補代表張之傑遞補等情，轉呈鑒核分別註銷遞補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英字第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提財政、交通、市縣等地政界曾呈請西省擬以經費核撥各佔用地，表舉縣林通公路佔用地免賦並開表，經核為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委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五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建呈字第三六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條例，請早咨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五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滬發字第一三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負州稅務管理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請咨請令行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呈准日期	執照號數	備考
左傳讀本	開明書店 王伯祥	廿九年七月	角分	冊	廿九年七月	10900	
哲學大綱	正中書局 周輔臣	廿九年七月	一元六角分	冊	廿九年九月	10901	
檢察官與警察之關係	夏炳亞 周上	廿九年四月	一元六角分	冊	廿九年三月	10902	
美國經濟地理	正中書局 胡煥騰	廿九年七月	七角五分	冊	廿九年九月	10903	
光體池及其應用	唐虞錄 同上	廿九年七月	一元二角分	冊	廿九年九月	10904	
紅樓夢研究	正中書局 李辰冬	廿九年一月	七角分	冊	廿九年九月	10905	
中國法律之世習	正中書局 蔡柯衡	廿九年一月	五角五分	冊	廿九年九月	10906	
印度民族史	正中書局 吳繩海	廿九年一月	一元五角分	冊	廿九年九月	10907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殊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期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冊新編本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四一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四條原文
印花稅法稅率表

令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令

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令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令

頒給勳章令

追贈故員雷震為陸軍少兵中校令

任免令八十件

命令

檢文字第百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所屬特種警察川康區官自警隊小隊保險辦法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令
仰知照並轉飭知照仰

檢文字第百二十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所屬特種警察川康區官自警隊小隊保險辦法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令
仰轉飭知照仰

檢文字第百二十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所屬特種警察川康區官自警隊小隊保險辦法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令
仰轉飭知照仰

檢文字第百二十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所屬特種警察川康區官自警隊小隊保險辦法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令
仰轉飭知照仰

檢文字第百三十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所屬特種警察川康區官自警隊小隊保險辦法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令
仰轉飭知照仰

檢文字第百三十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所屬特種警察川康區官自警隊小隊保險辦法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令
仰轉飭知照仰

檢文字第百三十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所屬特種警察川康區官自警隊小隊保險辦法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令
仰轉飭知照仰

檢文字第百三十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所屬特種警察川康區官自警隊小隊保險辦法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令
仰轉飭知照仰

檢文字第百三十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所屬特種警察川康區官自警隊小隊保險辦法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令
仰轉飭知照仰

滄文字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增撥三十二年度各省巡邏費由縣市建設費內劃定撥充省市增知

支項下動支六案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滄文字第三二號 令考試院 抄發銓敘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司法機關依非常時期許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採購辦法審理違反

價案件所屬罰金准予援例變或給發經陸軍部批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滄文字第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滄文字第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滄文字第三六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三七號 令本府參軍處 抄發國民政府參軍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遵照由

滄文字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專科監食類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專科監食類專賣局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

指令

滄文字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業經部令公布施行由

滄文字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安徽阜陽等縣土地陳報改訂規則等表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五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本處三十三年度經臨各費預算分配表請核備案由

滄文字第五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銓敘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應准照辦由

滄文字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六條約批准書在夏灣草正式互換日期准予公布由(附條約)

滄文字第六〇號 令行政院 早報陝西省第六區國民大會候補代表劉百泉病故請註銷名籍業已查案詳辦由

滄文字第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陝西省政府人事處及江西省政府等二十九機關人事室國防官軍仰發轉飭備案由

滄文字第六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核本都轉浙局銜銜處等機關轉請陞卸故組長林銘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請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設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屬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選充，科長三人至五人，主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由主計長聘任，餘委任。

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歲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實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歲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核定後之撤銷事項。

六、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各機關各種預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實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十、關於各機關財務上聯合或統籌事務，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三、關於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依預算專用之。

第十四、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核事項。

第十五、關於各機關會計簿冊書據等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第十六、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十七、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編譯事項。

第十八、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九、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核事項。

第二十、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制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第二十一、關於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第二十二、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二十三、關於調查編製統計報告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種調查編製之統計事項。

第二十四、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譯事項。

第二十五、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核事項。

第二十七、關於各機關會計簿冊書據等格式之制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第二十八、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二十九、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編譯事項。

第三十、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三十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核事項。

第三十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制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第三十三、關於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第三十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三十五、關於調查編製統計報告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種調查編製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譯事項。

第三十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三十八、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核事項。

第三十九、關於各機關會計簿冊書據等格式之制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第四十、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四十一、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編譯事項。

第四十二、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主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辦理本處會計事務。
第十五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等次。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聘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聘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務事業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二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會計人員辦理。其會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前條辦理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會計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簡任人員之權利責任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之人員。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會計處長代補，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圖聯事項。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主計處得召集因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爲會議之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二十條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細則，由主計處擬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應於任用辦法內具體規定並送審查時各附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不能依定期限送任用審查人員應由主管官署即行考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所支俸額填具表

定等第或訂定辦法情形不能於定期內送審原由呈請要延。送審之期間詳由該機關彙報詳報部核辦

印花稅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條 印花稅 稅 備 考

一、發貨

凡各商店售賣貨物或交與他店者均須列品名數目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立據者

各商店保信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發貨性質之紙張本目所發發單如發貨單送貨單等但另備收據者免貼

每件發貨單價值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是印千元則須貼印花四元但價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二角超過一千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百元貼印花一角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亦以一百元

立據者

三、贈與

凡旅商或轉成或他上
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交
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
據書開之

計如一千則貼印花
元但價額超過五百
元以上者其超過一
元貼印花二角過一
元貼印花一角每百
元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四、

凡各行各商所成或
人所出記或本記名
之單據或收據或
之單據或收據或

凡各行各商所成或
人所出記或本記名
之單據或收據或
之單據或收據或

每份每半份印花
九元五角
每份每半份印花
九元五角
每份每半份印花
九元五角

立據者

政府機關或公營
機關或公營機關
或公營機關或公
營機關或公營機
關或公營機關或
公營機關或公營
機關或公營機關

本機關或公營
機關或公營機關
或公營機關或公
營機關或公營機
關或公營機關或
公營機關或公營
機關或公營機關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修正國民政府上訴庭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修正非常時期救濟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修正印花稅稅則表，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郭斌任、秦文治、陳希賢、李煥庭、李煥章、此令。

沈鴻、陳新聲、張乃志、趙德馨、朱君毅、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郭介松、肖鶴、陳屯、楊自勳、師漢芳、沈玉倫、保君權、段漢瀾、李武幹、李德、高秉坊、李煥萬、魯佩亭、關吉玉、戴銘、湯定憲、王任先、陳郁、張廷、孫越崎、曾慶、梁錫法、周自幹、謝家榮、賀國、毛德、顧樹森、章以勳、顧均、楊承訓、沈鴻勳、石樹勳、杜振遠、尹潤夫、廉行岳、向玉書、段克昌、劉泳園、胡嘉福、盧郁文、康保志、李燕謙、廖澤、王元增、李煥、地明壽、郭威白、許世瑛、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區振緒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潘恩培、王翰希、陳明、鮑石均、符家堂、張式登、李樹、孫路、宋潤之、郭秀如、吳興新、趙宏恩各給予五等景星勳

章。此令。

陳天錫、宋湛、陳煥春、李飛鵬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龐智修、覃壽章、楊祥藻、蔡祥藩、劉文海、安維泰、胡希璋、汪康培、俞鏡寰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黃仁霖、陳中階、俞國華、左朝明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吳景伯、胡永威、鄒有守、甘積勳、陳筑山、趙又府、張福民、王光海、余緒傳、羅霖、鄭道和、張心一、鄭道備、何

綬五、彭昭賢、彭若剛、李錫麟、王幼倫、錢自如、張邦翰、袁天佑、于兆冠、陸崇仁、胡漢、盧漢、羅嘉銘、何彤、黃騰

書、鄧豐、陳元瑛、高信、胡銘儀、劉佐人、王志遠、方少雲、陳夏華、高仁毅、李立民、阮毅成、黃祖培、許紹棟、伍廷

顯、徐祥、賀揚盛、王思忠、史良、程厚之、鍾禮道、冷萬南、張清源、曾德威、閔永濬、嚴光熙、柳維垣、沈鵬、陳開河、

陳炳夫、林和幹、駱宇泰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余紹宋、石煥純、樓嘉曾、唐昭明、胡忠良、黃元機、林希謙、吳鼎新、李一平、張山烈、王宗山、曹啓文、馬步瀛、

馬震武、楊昭、譚其華、李奎安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吳鶴、吳超初、侯仁榜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退贈故員雷壽其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為補選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計主任職缺，張濟東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為經濟部採金局會計主任陳廣榮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立	司	非	發
席	院	院	院	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舉職沅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員宋子文呈，請任命劉宗平、杜新、外交高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員孔祥熙呈，請任命梁培南、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員孔祥熙呈，請任命徐汝屏為財政部與西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戴兆臣為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整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馮克齊免職，應照准。此令。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特學生撤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員吳文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河南省政府秘書汪紹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劉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何應欽呈，請任命王伯材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首任賀國組呈，請任命袁樹本為重慶市警察局第十三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汝惠為審計部總務總局審計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瑞為內政部特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士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路顯謨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鴻禧為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孫煥署長沙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沈秉誠繼理湖南省縣運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王少民一員以甘肅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張士廉一員以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蔡繼郎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成謀為市廳市民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權理重慶市防空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寶善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章梓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萬富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試辦行政院編譯手冊用事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行政院科員黃粹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粹前為行政院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內政部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俞世純為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內政部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俞世純為四川省開縣縣政府秘書，當儘先留用，自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內政部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敬敏為陝西咸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內政部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林萬慶為福建省建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內政部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甘希希為廣東德慶縣縣長，劉萬輪為廣東豐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內政部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重愛為貴州本壩縣縣長，楊化百為貴州沿河縣縣長，于孜為貴州織金縣縣長，李世榮為貴州玉屏縣縣長，張顯綱為貴州德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外交部秘書田方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務宋子文呈，請任命張修、趙傳欣為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務宋子文呈，請任命陸烈文為駐佐治州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試用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謝式瑞呈請發給，請予發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炳垣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林慶善、朱文治二員以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張承徵一員以稅務委員會委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陸開瑞為廣西省地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蔣鼎勳呈，請任命李普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蔣鼎勳呈，請任命丁重寶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炯明呈，請任命何毅中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將謝文林一員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員賈景樞呈，請任命郭啓於為財政部科員，陳大白為財政部出納，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科員王培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培德為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立法院 孫科

考試院 戴傳賢

監察院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統計處科長廖仲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國家總動員會議副秘書長何浩然是請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鼎昌為外交部駐川康特派員。此令。

任命譚繼華為駐巴西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經呈，請將李經詩一員以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員公署首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唐祖培為外交部特派員，駐會中、交慶中習外交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為駐約翰尼斯堡領事官張乾、牙溫爾華魏烈、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張廷和、黃西漢、吳財收、稅務署稅務督察陶希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梁啟煥、黃水鈞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周志堅、黃成雲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王綏綸為財政部稅務署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劉巨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永森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馬雪心為財政部稅務署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劉文偉一員以財政部補建省稅務管理處主任現務撤換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要財政部貴州省特定期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胡傑、兼財政部貴州省平越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譚福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要財政部貴州省特定期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胡傑、兼財政部貴州省平越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譚福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要財政部貴州省特定期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胡傑、兼財政部貴州省平越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譚福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要財政部貴州省特定期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胡傑、兼財政部貴州省平越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譚福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要財政部貴州省特定期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胡傑、兼財政部貴州省平越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譚福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要財政部貴州省特定期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胡傑、兼財政部貴州省平越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譚福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要財政部貴州省特定期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胡傑、兼財政部貴州省平越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譚福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要財政部貴州省特定期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胡傑、兼財政部貴州省平越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譚福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要財政部貴州省特定期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胡傑、兼財政部貴州省平越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譚福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要財政部貴州省特定期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胡傑、兼財政部貴州省平越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譚福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要財政部貴州省特定期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胡傑、兼財政部貴州省平越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譚福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一 渝字第六四二號

賦管理處副處長，即以莊署財政部貴州省青定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潘鄰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任世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以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壽瑛另有任用，請至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將吳澤湘一員以陝西省地政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柳一瀾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袁勉之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朱立余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劉綸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派張錫華權理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將劉宗碧一員以四川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蔣玉煥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六日編紀字第四一八一四號函開，以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仁伍字第二九零九五號函以據財政部呈稱，查川康區自貢（前稱富榮）場鹽水運保險事宜，前由本部核定在抗戰以前，暫限於三聯川康銀行保險部及裕國公司等三個保險機構承保，以期穩定戰時鹽運，並經呈奉鈞院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仁伍字第七九六號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自前辦法實行後，迄今已屆一載，各該保險機構，因每家承保成份尚無規定，各有請求，其中三聯因係國家銀行所辦，原已包括三個職位，曾呈請准予備案，出納鹽運不敷，而鹽務總局亦已長此紛爭不已，仍非穩定戰時鹽運之道，且各該保險機構，原訂保險章程亦向未能一致，致遇鹽運失事，即在同一批鹽包內，難免不有此借彼不賠之情事發生，亦覺次呈請核定辦法前來，據本部查由鹽務主管人員約中交農四行聯合總處所派代表到部交換意見，復經本部詳加考慮，擬定辦法如次：（一）自貢場水運鹽包，除由鹽務總局辦理自保水險者外，其餘無論官商鹽包，由產地運至通縣、合江、江津、重慶、瀘州、合川、萬縣等七據點之水險，均按下列成份承保，三聯處百分之四十，川鹽銀行保險部百分之三十，裕國公司百分之三十，（二）三保險機構之用途及結構，可以合作組織聯合管理機構，但應由三方甄選留用人員，其費用均已規定保險或份比例額擬定之，並應由川康鹽務管理局督理辦理，（三）保險章程由三保險機構會商條訂，報由川康鹽務管理局轉本部核定，（四）川鹽銀行保險部應依法改組立案，右陳辦法，除已由本部電飭鹽務總局分別通知各有關保險機構照辦並轉飭川康鹽務管理局遵照外，理合呈報鈞院察核備案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四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一三三 渝字第六四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考試院
令 渝字第一七號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咨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國紀字第三〇九九二號函開，「案准食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渝文字第六零五七號公函，以監獄院呈為獨立中央研究院部辦，志列支經費。傳斯年撥發費三千三百另六元四角，轉
請訂定公諸。以公致核核給發經費辦法一案，經存交考試院酌量核撥。復經核定原則，俾有遵循，復據行政院
呈，以漢口新編花故局長蔡積植勞逸世，先後回該局借支醫藥及棺殮費各九萬元，除與葬費用交水利委員會核辦外，
所剩之醫藥費，擬准予核銷，經陳季博，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決定，嗣查照轉陳等因到廳，當經呈請交法訓財政
中等門委員會審議，嗣經市員陳，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一七一八號公函，以准行政院函，為各院部四署高級
職員仕職身故，由各機關自行發給特卹金及治喪費，經由該院議定，嗣後如擬發給治喪費及特卹金，應一律遵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以昭劃一，經陳季博，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再查照轉陳等由。復陳季博文法訓、財
政兩專門委員會併案審議，查據審議結果，略以公務員特卹金及因公核給理葬費等，已不職時公務員生活補
助費辦法及公務員特卹金條例中分別規定，應照核辦。惟船隻及船隻另給特卹金，所屬前斯年特卹金三千二百元，似
應予核銷等語，擬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會查覓見辦理。相應函復在案。轉陳分令仰知」
等由。除咨請核辦外，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仰飭核該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考試院	蔣中正
院	院長	戴傳賢
院	院長	于右任

184.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一二五九號函開，「奉交下考試院呈請將高普考初試及格現不致受剝人員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受訓班准予提案分別改為月給八百元及四百元等情呈一件，並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核准，相應抄回原呈函達，仰請查照轉讓分令飭知」等由，理合抄送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會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國璋字第四二〇九三號代電開，「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前奉委員長侍仁稜蔭代電頒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飭轉知遵辦一案，經先後抄回原辦法及辦理表報格式三種，以國璋字第四一四三六及四一七四七號中函請查照轉飭遵辦各在案，茲以前項呈閱辦法內乙款規定中央黨政軍各機關特種最優人員維持得免列表呈閱，擬請准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前，迅予報送過德，以重紀綱。除分派外，相應電達貴機關轉飭遵辦」等由。理合查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滄字第六四一號

補發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共計四百七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元，請轉陳備案等由通應。昨蒙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令知照等由。理合彙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呈稱，

「查銜敘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現有應行修正之處，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令遵，并令行考試院轉飭銜敘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銜敘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銜敘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四一七六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樹字第二八九二五號函稱，「前據江甯省政府代電請示違反限價及漲價等案件，所處罰金，可否據成充獎一案，其中關於軍法處罰妨礙國家總動員獎勵暫行條例審理違反限價案件所處罰金准予授例給獎一節，據國家總動員會議復稱，早經呈奉 委員長核准，並經轉實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至司法機關依非常時期特定物價及取締投標保證辦法，有與國家總動員條例案件，所處罰金，亦經該處司法行政部覆復准予按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六四一號

查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除分令財政、經濟兩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并指復外，相應抄同各原電呈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程際華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動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印花稅法稅率表，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稅率表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稅率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補字第七四九號呈稱，

「查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室，業經改設會計處，原有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擬請廢止，茲擬訂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理合請呈要鈔示並乞分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將前經核准施行之財政部總務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予以廢止，並咨令外，各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轉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部總務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參事處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秘字第一四九二號呈稱，

一、查本府參事處會計室組織規程，施行已久，亟須加以修正，以適合構具形勢之知程，呈請鑒核承議一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此指令外，各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國民政府參事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秘字第一四八九號呈稱，

「查財政部總務處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該局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均經本處依法分別擬訂，呈
合經呈請核示，並咨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此指令外，各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轉行知照。

此令。

份

計抄發原附財政部總務處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專員以食糧專賣局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各一份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考試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經院會同修正，呈請公布施行。
考試院會呈一件，為非常時期職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頒布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發渝字零四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徵阜陽、臨泉兩縣土地陳報改訂表對表對承領賦額統計表，轉請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發渝字第二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處三十三年內經內各費預算分配表，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滙編字第一二號是一件，為呈送該處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請照核令辦理。

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考試院轉飭該處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滙編字第一八七號是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中古條約批准書在夏灣拿正式互換日期，轉請照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吳 蔣中正

中華民國與古巴共和國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與古巴共和國為加強兩國固有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

為此通誠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使：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俊；

古巴共和國總統特使：

外交部長馬定內；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古巴共和國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加字第六圖一號

本館特應由內閣約圖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可換出之也。如有不力，毋須交回，應自製沙象足錄

於此兩字權代表將本館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於臺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發字第六二號及一件，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第五屆國民大會候補代表到省有缺故。

仰請該核准予註銷名籍由。

等因。業已查定呈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常務委員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軍印字第六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發字第八號及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鑄發陝西省政府人事表及二十省校府表二十九

號調入。其防官單，並附送清單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仰即轉飭分別給發可也。此令。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發字第五號及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據本局呈請因於收或等項換領新印收領長林

或五十三名圖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件均悉。業已新鑄分別給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 戴傳賢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齡	原籍	所屬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證明	姓名年齡籍貫居所職業及取得國籍之關係	人無籍註冊日期
汪	二十	德國柏林	重慶新橋新村	前軍新官汪	江蘇省蘇州府常熟縣新橋新村	重慶市慶重
汪	二十二	德國柏林	重慶新橋新村	前軍新官汪	江蘇省蘇州府常熟縣新橋新村	重慶市慶重
汪	二十三	德國柏林	重慶新橋新村	前軍新官汪	江蘇省蘇州府常熟縣新橋新村	重慶市慶重
汪	二十四	德國柏林	重慶新橋新村	前軍新官汪	江蘇省蘇州府常熟縣新橋新村	重慶市慶重
汪	二十五	德國柏林	重慶新橋新村	前軍新官汪	江蘇省蘇州府常熟縣新橋新村	重慶市慶重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名稱	著作人姓名	著作年月	定價	年	月	註冊號數	備註
民族體育實施法	正中書局	二十一年一月	二角	冊	一年九月	10908	
公民教育實施法	正中書局	二十一年一月	二角	冊	一年九月	10908	
修正陸軍刑之選觀	正中書局	二十一年一月	六角	冊	一年九月	10910	

現代警察之理論與實際	鄭宗楷	同	上	冊一年三月	一元五角	分	冊一年九月	日	10911
編譯與生絲之動盪	王天子	同	上	冊一年五月	二角	分	冊一年九月	日	10912
蘇聯地運史	正中書局	楊幼鵬	冊一年五月	二元六角	分	冊一年九月	日	10913	
精製製書學	孫警齋	同	上	冊一年一月	一元七角	分	冊一年九月	日	10914
教育制度改進論	常道直	同	上	冊一年五月	一元二角	分	冊一年九月	日	10915
日本貿易	正中書局	陳壽琦	冊一年五月	八角	分	冊一年九月	日	10916	
行業組合法	正中書局	劉文島	冊一年六月	一元七角	分	冊一年九月	日	10917	
動物的營養	正中書局	保鈺生	冊一年一月	七角	分	冊一年九月	日	10918	
政的核準	正中書局	同	冊一年一月	二角五分	分	冊一年九月	日	10919	
法政叢書	李爽	同	上	冊一年八月	四元	角	冊一年三月	日	10920
社會福利協助推進地方自治	正中書局	徐維川	冊一年五月	九角	分	冊一年三月	日	10921	
南洋考察紀實	正中書局	康青	冊一年六月	一元二角	分	冊一年三月	日	10922	

國史化學概論	錢 普 湘 編	上 冊 一 年 六 月	一 元 二 角 分	冊 一 年 五 月 日	10929
經驗與教育	正 中 書 局 李 培 剛	冊 一 年 六 月	五 角 分	冊 一 年 五 月 日	10924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價格 奇辦法淺說	廖 蔚 同	上 冊 一 年 六 月	四 角 五 分	冊 一 年 五 月 日	10925
文體論要	北 中 書 局 符 伯 遵	冊 一 年 六 月	一 元 七 角 分	冊 一 年 五 月 日	10926
日本歷史概況	正 中 書 局 王 迅	冊 一 年 六 月	一 元 五 角 分	冊 一 年 二 月 日	10927
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	正 中 書 局 歐 向 椎	冊 一 年 五 月	一 元 角 分	冊 一 年 五 月 日	10928
人間	開 明 書 店 馮 夷	冊 一 年 五 月	四 元 三 角 分	冊 一 年 五 月 日	10929
歷史叢談	傅 吾 剛 同	上 冊 一 年 七 月	六 元 角 分	冊 一 年 五 月 日	10930
戰時時察手冊	黃 振 同	上 冊 一 年 十 月	五 角 分	冊 一 年 二 月 日	10931
實行價值之研究	黃 振 同	上 冊 一 年 月	二 角 五 分	冊 一 年 二 月 日	10932
巴金短島小說集 第三集	開 明 書 店 巴 金	年 月	三 元 角 分	冊 一 年 二 月 日	10933
國家總動員了自我動員說 不中說	陳 和 輝 同	上 冊 一 年 二 月	一 角 八 分	冊 一 年 二 月 日	10934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曩以卷帙繁多，皮流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定價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者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二元六角	國內者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者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日	每行	每號	每元
一	四	十	元
二	四	六	元
三	四	六	元
四	分	一	每號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每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每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

渝字第一陸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四二號目錄

法規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於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

令

公布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令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於同條例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

令

嘉獎湖南醴陵縣陳慶芳捐資興學令

性免令八十三件

訓令

派文字第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央各機關廳將 委員長去年所發手令訓話等之與其本身漢語

有誤者提出業務會議切實研究具報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派文字第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統在中央紀念週訓示各部會廳社

意各項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派文字第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派文字第四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中央國庫公務員雇員公役遺受空費損害救濟辦法及表式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派文字第四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增補第四章附則

附辦法)

抄發修正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派文字第四四號 令行政院 抄發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派文字第四五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追加三十二年度下半年公役購箱補助費案令仰轉

本府主計處

派文字第四六號 令考試院 據司法院呈請將前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劉錫五停止任用一年處分之未執行部分暫緩舉行

監審院

派文字第四八號 令行政院 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九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海關稅務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

指令

渝文字第六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六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國立中央研究院放技士李行聖請卹事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廢止財政部總務處會計室組織規程及另訂該局會計處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六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修正本府參事處會計室組織規程應予批准由

渝文字第六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財政部專社區宜防務員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該局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六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七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前逆犯梁子俊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奸馬林清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全國稅捐總報請鑒核由

渝文字第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中央稅關公務員原員公役受空室表損害救濟辦法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江西省臨川等縣二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江西省贛江縣二十六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湖南省岳陽市臨湘縣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安徽省蕪湖縣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安徽省壽縣辦理土地陳報改訂規則等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各縣等縣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訂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八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陸軍部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於同條例增補第四

渝文字第八二號

令立法院

呈請將前河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劉錫五停止任用一年處分之未執行部份暫緩執行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八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交通、公路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八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財政部河南區菸稅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江西等省選舉事務所關防官章已飭局封存由

法規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省於戰時設保安司令部，掌理全省保安及防空事宜。

第二條 省保安司令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兼受行政院之監督，其有關事項并分別咨內政部軍政部航空委員會之指導。

第三條 省保安司令部置司令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部務，副司令一人，由軍事委員會派充輔助司令處理部務。

第四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下列各處科室。

一、司令辦公室

二、保安處

（總務科 掌理總務警備，及保安部隊指導調配編組訓練人員統計與保安章制之擬訂事項。

訓練科 掌理保安部隊教育演習考核校閱情報及口信信號旗幟之訓練保管事項。

軍防科 掌理防空部隊調配及作戰訓練等事項。

情報科 掌理防空情報通商及監視警報等事項。

三、防空處

（民防科 掌理防護團隊之組訓，及避難疏散宣傳防設設備各種管制之設計警導，及防毒等技術研究與設計事項。

四、總務科

掌理人事庶務警務，管理警衛交際運輸，及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事項。

五、軍法科

掌理軍法，及其他與軍法有關事項。

六、經理科

掌理經理會款之出納，及糧服械彈營繕等事項。

七、會計室

掌理經費稽核，及審編預算決算等事項。

第五條

省保安司令部之編制，得酌分等級，其編制及系統表，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六條

省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訂，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省保安機構，應按照本條例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司法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茲修正陸軍部頒發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及附表二一並於同條例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一第四款附則一標題，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陸軍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教育、宗教、慈善，以湖南醴陵縣陸盛芳捐助湖南私立東正初級中學校田產建修圖書館會計達國幣一百八十八萬餘元，其會計手續完備，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撥予一筆經費外，仰呈部核開合宜等情，查陸盛芳均輸金資，興辦學校，作善成人，功在地方，應予明令嘉獎，以彰美行，而勵來茲。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以經濟部政務司處科員趙翰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舒嗣芬為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吳松年為債務委員會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派閻基為權理湖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楙呈，請任命黃步高為廣東德平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楙呈，請將貴州兩陽兩縣縣長莫超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楙呈，請任命杜輝為重慶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盧宗培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瑛瑞為駐土耳其公使館隨員李瑛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高飛勳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陸宗輿為財政部廣東省揭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雲南一員以財政部廣東省揭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派胡餘釗為經濟部查賬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李芳庭呈請辭職，石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晏忠承、曾毅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楊熙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王希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派史振聲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張榮華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斌呈，為試用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王大中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公呈，請任命高忠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公呈，請派嚴家理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公呈，請將潘忠民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公呈，請將沈行培、高振西、宋連泉三員以福建省地質土壤調查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建公呈，請將科林市政府科長楊景辰、全杰、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朱之釐、曾伯瑜免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建公呈，請任命易欽吾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建公呈，請任命李公倫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建公呈，請任命李公倫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外交部參事馮飛呈請辭職，開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立誠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派王毓文為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毓文兼安徽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忠思呈請辭職，准其免職。此令。

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笑翁另有任用，王笑翁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笑翁為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林學淵為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笑翁兼福建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林學淵兼福建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周東原呈請辭職，周東原兼本兼各職。此令。

派黃秉勳為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黃秉勳兼廣東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李筠生為財政部陝西省河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李廣源調陝財政部陝西省河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江財政部黃省長安雲調陝管地處副處長，職務如有變更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財政部廣西直隸中縣田賦管理處處長伍茂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江財政部黃省長安雲調陝管地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平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德波為財政部貴州省緝私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在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江靜之一員以財政部浙江省緝私處長獎合編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江財政部黃省長安雲調陝管地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江財政部黃省長安雲調陝管地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樹家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毛文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毛文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毛文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毛文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毛文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毛文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毛文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毛文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毛文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毛文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毛文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毛文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毛文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林植賢以福建省政府會計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元華為財政部統計處行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以農林部學務總局會計主任陳知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以農林部學務總局會計主任陳知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以農林部學務總局會計主任陳知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以農林部學務總局會計主任陳知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

任命汪宗瀚爲軍火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夏壽華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派吳德文權理重慶市田賦稽征管理委員會事務。此令。

陸軍部兵士校構設若即免官。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徐繼泰免官，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司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先靈署外交部員，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財政。檢閱周次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次辛爲財政部員長，擬照舊財政部編制，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蔡鳳麟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爲財政部員長，應即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七 渝字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儘長高法院院長姜星，請任命趙明傑、魯樸、楊其璠及最高法民意調查，暫行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覃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署監察院秘書長吳清敏辭職，劉得志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長 十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一月九日國綱字第四一九五七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及軍事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曰，對於中去年所發各手令與訓話等，應通令中央各部會等就其與本機關業務有關者提出各機關之業務會議，切實檢討，並與本機關去年所辦之工作作比較之研究，而對於行政三聯制一項，尤應切實檢討，以考察其是否切實做到，至此項檢討研究之結果，應於二月底以前呈報，希即遵照為要等語。除分函外，相應函達令照轉陳分飭直轄各機關遵照一節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四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元月十日國綱字第四一八七四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一月四日檢（冊江）檢字第六號公函開，『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裁在中央紀念週訓示各部會應注重各項，生疏極難如六，（一）三十二年度，即屬年終，一年來各部會經辦工作，與所擬計劃及經費，是否密切配合，有無進步，乃至對外國案，對內主義，所貢獻成績如何，應有詳細檢討與紀錄。』（二）中央各部會工作，歷年有進步，同志均能任勞，頗為快慰，但任勞方面遺缺欠缺，辦公服務基本觀念，尚未充分發揮，對於執行命令，亦不夠切實，對於部屬功過勤惰賞罰亦未臻嚴明。』（三）從明年起，各部會首長副首長必須在部會內辦公，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尤應注意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檢字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會字第六四二號

內戰停濟，及一切秩序之整頓，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如希各縣轉陳并轉各院部會遵照」等由到廳，除轉陳並分函軍委會、五院及本會直轄各機關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謹此，應即照辦。至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四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即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四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仁玖字第二九一一零號呈稱，

一查修正中央公務員原任公役遭受公認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前經呈奉鈞府二十九年七月九日諭文字第六三一號訓令公布施行在案，茲為適應事實需要，擬將原辦法酌加修正，並提出本院第六四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現合擬同修正辦法及表式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謹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機關公務員原任公役遭受公認損害救濟辦法及請核給救濟各費表式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中央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

第一條 中央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以下簡稱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公務員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最後俸額給予十個月俸給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按其受傷輕重依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一) 聘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二個月內俸額酌給之。
(二) 委任人員得按其四個月內俸額酌給之。

第三條 聘任人員可按原公務員卹金條例給予卹金者得按其月俸數目計算之為委任人員酌給。

雇員公役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二十個月薪資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二個月至六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第四條 公務員或其公役被炸受傷或因受傷致其家屬無力自行處理者得撥給四百元以下之處理費。

第五條 公務員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第六條 公務員或其公役因辦理警務消防救濟及其他外差之官致受傷殉職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內政部規定酌給醫藥費處理費救濟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雇員公役患辦理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由各員自行負擔但每月實支費動支額在一百元以上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年二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或其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患病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處理者死亡二名發給殮埋費一百元未及年者減半。

第九條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八十元。

第十條 公務員雇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公務員雇員無家同居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額由一百元至五百元列為高額日分別酌給救濟費。
乙、月俸薪支在一百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八個月實支俸。
丙、月俸薪支在一百元以下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三)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四)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乙、公務員家屬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一百元起至全額為止分期接給救濟費

(一)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下者給費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實支俸

(二)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十個月實支俸

(三)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八個月實支俸

(四)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五) 月俸實支在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五個月實支俸

(六)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甲、乙中項標準其間一款中低級俸與高級俸給費總數額相差較遠者仍得由主管官酌量輕重變通辦理惟不得

超過同款中最高俸給費之最高額

第九條

公債國家屬若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八十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一百六十元至四百元之救濟費

第十條

凡已向土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檢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檢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留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不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得自內務費內勻支)如再有不敷並得呈請核准由救濟費項下核發

前項呈請應附具救濟費表四份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檢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濟關係得酌量縮減辦理

第十三條

各機關檢埋費醫藥費特別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留補助費仍須報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轉審計部查核

第十四條

虛報或浮報損害救濟費者依法嚴予懲處

第十五條

軍警日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因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軍部頒佈第三章程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修正及附表(一)業經加以修正，並於該修正章程第二條、第四條將第四款修正章程，除命令公布並飭旅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一)暨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陸軍部頒佈第三章程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修正章程第四章附則標記一份(見本報法律編)

抄發

主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府字第七四九號呈稱，

一、查交通部抄丁區郵政管理局呈稱，呈請本處依其呈請，擬合請呈請呈請，並令行政院轉飭郵政管理局

轉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其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轉飭交通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抄丁區郵政管理局統計室編成原程一份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及文志呈稱，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零五九九號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考選委員會三十二年忠誠一字第四三六零號第四四一號公函，為工作就察推行委員會呈請追加三十二年度下半年工役膳宿補助費案，查照轉陳核定見復等由先後遵辦，經陳率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原列追加工役膳宿補助費七至十二月份共費銀零三百六十八元，尚屬不合，擬請照數核定，追加三十二年度政府行政支出臨時費等語，復據本國防務委員會

呈請，查該案應准其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轉飭交通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抄丁區郵政管理局統計室編成原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四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卅三年一月五日滄滄字第一四號呈稱，

「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業經本部依法擬訂，理合繕呈請令頒并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咨分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四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本府卅三年一月五日滄滄字第一四號呈稱，

「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業經本部依法擬訂，理合繕呈請令頒并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咨分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六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三六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〇二百五十二次會議修正印花稅法，通過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六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建呈字第三六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修正印花稅法，通過修正印花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議人字第三七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審議國立中央研究院故技士李行聖遺孀正學教授遺孀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一款第九條第一款及公教人員遺孀老金卹金增加辦法之規定給卹，檢閱原稿請即查明，轉請鑒核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建呈字第七四九〇號呈一件，為請廢止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另訂預算規程，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計處主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滄字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六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秘書第七四九一號呈一件，於本局特設處會計室組織規程施行已久，尚須加修修正，請其該項修正規程，請發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令行參事處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秘書第七四八九號呈一件，為擬訂財政部專科區倉庫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該局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請發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建呈字第三六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請呈呈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軍訓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法審部渝字第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 邱榮子俊等三名，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法審部審字第八〇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漢奸馬桂濟等三名，抄件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檢統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轉呈全國統計總報告（三十二年報）請鑒核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仁字第一九一一〇號呈一件，為修正中央機關公務員雇員公役遺孀生活補助費款。請辦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黃伍字第六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江西省臨川、金谿、弋陽、都昌等縣三十一年度免賦前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六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義伍字第六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江西省清江縣二十六年度減免賦稅簡助表，核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義伍字第五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農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衡陽市鄆湖鎮三十二年免賦簡助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義伍字第五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賀蘭縣二十二年度免賦簡助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義伍字第五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安徽省涇縣、壽縣、祁上三縣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暨承辦款數賦額統計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美伍字第零六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內務暨地政署呈請廣西省柳江縣修築漢一區區道佔用地方三十二年減免賦稅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合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美伍字第八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交通三部暨地政署呈請廣西省貴州縣既步鄉，果德縣馬頭鄉減免賦稅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合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檢字第七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擬訂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統計費相城規程，請鑒核令行動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檢呈字第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於同條例第一百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款明瞭圖，請呈請核公銜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於同條例增補第四款明瞭圖，業經附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參字第二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轉請將河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劉錫五停止任用一年處分之未執行部份暫緩執行，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并令該區督察兩院知照矣。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渝縣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所擬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矣。此令。

主 交通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渝縣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河南區菸稅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分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財政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義八字一〇六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甘肅江西等二省選舉事務所國防官章，請轉呈暫存等情，檢件呈請鑒核存由。

呈悉。所擬國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封存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目，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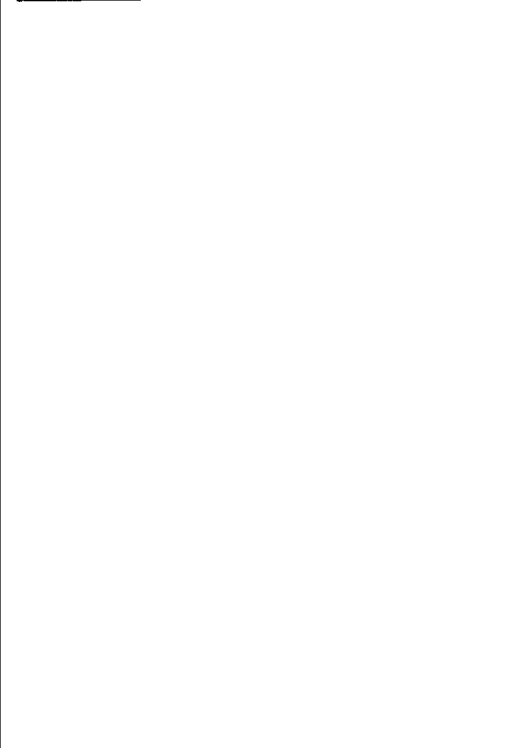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	一角	六分	國內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	六角	三元	國內	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	一角	六元	國內	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半	百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每	每	每
號	號	號	號
六	元	三	元
十	元	二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編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六四三號目錄

令

宣示陝西第一監獄監犯耿吉年等減刑令
任免令四十五件

訓令

滄文字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抄發行政院公利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農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關於普通活期儲蓄存款小數及整數每份均按額提高為國幣一萬元

指令

滄文字第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察及省中審署三十二年年度審訊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省中審署關於省中審署改訂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八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廢止行政院公利委員會計畫組織規程及另訂該會會計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滄文字第九〇號 令司法院 呈請將陝西第一監獄監犯耿吉年等減刑一案業經明令官 減刑由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民國二十五年復典公債等項本中經號碼應還本金暨還本日列表公佈週知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呈，為准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先後轉請將陝西第一監獄收犯許明山等六十三名及王軍娃等三名劫刑各一案，經院詳查核辦，除許明山及熊德等另案辦理外，其中之歐吉孝，因犯結夥搶劫罪，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核准無期徒刑，補奪公權終身，王鳳翔因犯共同謀殺命案之鴉片並故縱罪犯脫逃罪，經軍事委員會核准無期徒刑，補奪公權終身，王軍娃、王有兒因犯共同殺人罪，經最高法院第三審判處無期徒刑，補奪公權終身，均在陝西第一監獄內執行，於該監獄兩次劫刑，犯越獄之際，均能力圖危險，協同收放，俾乘機越獄各犯，無一脫逃，其情均屬可嘉，擬請依法減輕其刑等情。生依據中華民國刑法時期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宜予酌減刑罰，並予減刑，王鳳翔、王軍娃、王有兒等原刑之無期徒刑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主任吉基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懇照准。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貽惠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任命容啓榮為衛生署防疫處處長。此令。

派張超陸為山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超陸兼山東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陳卓凡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卓凡兼廣東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張錫文任廣東省署主任管理員。此令。

李福之充廣東省署第六區區長。此令。

行政院呈，欽內政廳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欽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洪大為內政部特種委員，應照准。此令。

鈞令。

行政院呈，推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魏元其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提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葉運輝另有任務，呈請辭職，業經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柳冠遠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提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請派潘文華為委員及主任委員，請其聯合任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立地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提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呈，請派計部部長林登瀛呈，請任命楊華傑為會計部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提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席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百華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百華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農林部總務司司長郝聚奎呈請辭職，郝聚奎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錕呈，據廣東封川縣縣長沈鈞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錕呈，請任命溫克威署廣東連平縣縣長，鄧有泰署廣東封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澤生呈，據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序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韓斌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劉西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漢波為甘肅省政府秘書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翁建坤呈，請將黃其華一員以編建石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科員長二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高二適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陞呈，為審計部對外總審梁元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梁元芳為審計部對外審計。此令。

任命梁元芳為審計部對外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委辦主任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重慶字第七四九一號呈稱，

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室，業經改設會計處，原有向該處撥已不適用，擬請廢止，茲據訂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應令編呈換領示遵并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呈請，即准照辦。除飭前項該處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室，予以廢止，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用會計令仰該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用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重慶字第一八五二號函開，「查該處活期儲蓄存款得兼用小額支票一案，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會核議在案，業由該處准實處理已轉陳行知在案，茲查行政院表伍字第一五四號函，以糧財部呈，為便列推行起見，該項支票每張最高數額請准予提高為國幣二萬元，除令依照辦外，請轉該部案由執照。經陳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向原函呈查照轉陳等

加一理由。理合咨請核示」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八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職伍字第六八〇號呈，為據財政部、農林兩部擬地政署有礙寧夏省中寧縣三十三年度地賦簡明表，轉呈要核備案由。呈委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職伍字第八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委關、息縣上地保領改訂畢業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八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檢給字第七四九一號呈一件，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室建議改設會計處，原有編制規程，擬請廢止，另訂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並請鑒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明令字第二八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先後轉請撤銷西第一區旅警第卅四山等六十三名及王學林等三名謀刺客一案，經院併案審核，除許明山及張壽等另案辦理外，其中之歐育孝等四名擬請依法撤銷其之無期徒刑，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由。呈悉。應經明令宣立撤銷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附錄

財政部佈告

公字第二七三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抽籤，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償還，第五次還本抽籤，民國三十年軍費公債，第一期償還，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月十一日，在陸軍部執行，所有中央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應依照開列稅保，債務權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債票，即由直屬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表

債票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中籤債票 種類	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一六	〇三二 二八八 四八九 七一二 九四六	五千元	二五二	五千元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自一七—四八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償還)	五	〇五六 七四二	萬元	二〇〇	二〇〇萬元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自一〇—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費公債(第一期償還)	二	一八五	十萬元	三八	八五千元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自七—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者，其票面號碼末三位以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以此次中籤號碼。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兼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類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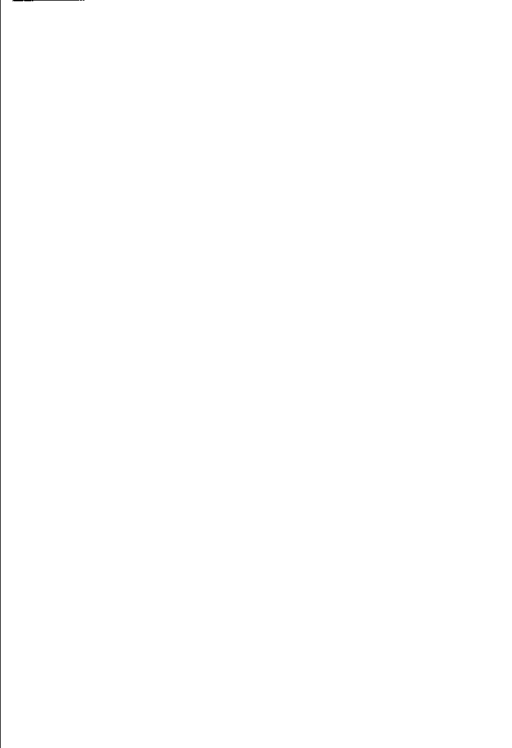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郵政登記證第...號
第三種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四四號目錄

令

嘉獎四川興文縣楊興德成捐資興學令

褒獎廣西省政府推行新政令

任命令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五六號

令行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渝字第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派遺各省督糧人員辦法經陳軍常會議決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為求各機關所屬公務員請領生活補助費之殷實理由各機關主管各自切實辦理其本機關本年一月份請領生活補助費名冊於前案請領食米及代金名冊一併呈報
本府秘書廳轉令仰各機關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秘書廳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減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四十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秘書廳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二十三案令仰轉飭並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六〇號

令行 行政院
本府秘書廳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四川等省及重慶市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十八案令仰轉飭由

渝字第六一號

令行 行政院
本府秘書廳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四川等省及重慶市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十八案令仰轉飭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六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六四四號

渝文字第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各機關成立人事機構或需增主計機構不得追加經費其未列入核定預算數內之追加經費亦不另予伸算補列經費率常會決議照辦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由

指令

渝文字第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林部呈擬各縣治蝗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河南省炸毀改良編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河南省化工試驗所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改籌駐行政人員待遇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鈔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等國防官章仰候轉飭分別鑄發由

渝印字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啓用新印日期並廢舊鈔券仰即准予備案印已飭局銷燬由

渝印字第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青南省縣運管理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外交部印實司司長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獨立湖北師範學院國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國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桂林師範學院國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外交部呈請鑄發外交部印實司司長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鑄發外交部印實司司長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衛生署江蘇省特別行政區公署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衛生署江蘇省特別行政區公署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梓潼善後管理處主任紀濟黃煜林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加聘馬鴻逵為本院水利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設置會計處派吉忠甫為處長請發核備案並新飭屬國防官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本處秘書處會計因公積勞病故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本府參事處 呈為本處典禮局科員丁文斌積勞病故准予備案由

徵文字第一一三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本處偵日規則第二、三、四、五、六、十、十一、各條修正條文准予備查由

徵文字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夢應湖兩處山縣領伯毅准予頒頒願由

徵文字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經濟部領任技師陳清恩等十五員早已另用或離職准予備案由

徵文字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國家總動員會議代理秘書長端木悅接奉日期准予備案由

徵文字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新疆省行政督察區調查總案並備發各縣區專署國防官章照准由

徵文字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經濟部委任技師戴家典病故准予備案由

徵文字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嘉應州廣西省征購糧食一律以糧食庫等款價不發現金已有明令並獎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本報附錄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四川轉文縣縣立德成補助初級中學校舍狹窄，經費困難，擬撥款拾伍萬元，核與捐存興辦義學條例規定相符，計由部撥予二等學款外，轉呈核明令部撥發，查楊果德成慨捐鉅資，興建校舍，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徵收糧食，經該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一律以糧食中不抵償，該省政府及臨時參議會，體念時艱，仍籌得力，全省人民，並均踴躍進行，忠愛熱忱，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特派沈士遠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陳立夫、程人放、楊政梅、趙琛、李超英、關吉生、金德、何漢壽、余協中、張貽重、張道行、李學煜、張金鑑、梅仲協、何永衡、趙亨鑑、胡一哲、范揚、廖人祥、鄒展侯、馬大英、陳念中、徐志朗、張忠道、但薩葆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盧新銘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以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顧國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昭森呈，為江西省水利局科長傅元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陳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金有凡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唐傳錦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陳康民呈請辭職，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劉郁周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嚴濟六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時平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時平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王時平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王時平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王時平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一八五三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商開，查擬道各省督縣人員原即，前經本會院會同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立案，茲將該項規則改為擬道各省督縣人員辦法，條文亦酌加增改，抄同該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題。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查擬道各省督縣人員原則，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並因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各在案，茲准前由，並奉呈上因，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三年元月十八日國機字第四二二一一號代電開，「查各機關所屬公務員三十三年一月份請領食米及代金名冊，應切實審查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送本會秘書廳轉陳查核一案，前經以國統世代電達查照辦理具報在案，茲為求各機關所屬公務員請領生活補助費之認真，應由各機關主管各自切實查核，並具本機關本年一月份請領生活補助費名冊於前案內一併送送本會秘書廳轉陳查核，其所報名冊內有無重複等情並交黨政工作考核委

員會切實負責考查，限期具報，以杜流弊，除分電外，特此電達希即查照轉陳分飭遵辦具報等因。理合彙編呈核。等情，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五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立行注
政法政
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
于戴房蔣蔣
右傳孫蔣蔣
任賢正科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一六八八號函開，「前准貴廳三十二年庚文字第 8381 及 8445 及 8146

8144 8153 8159 8164 8168 8173 8178 8183 8188 8193 8198 8203 8208 8213 8218 8223 8228 8233 8238 8243 8248 8253 8258 8263 8268 8273 8278 8283 8288 8293 8298 8303 8308 8313 8318 8323 8328 8333 8338 8343 8348 8353 8358 8363 8368 8373 8378 8383 8388 8393 8398 8403 8408 8413 8418 8423 8428 8433 8438 8443 8448 8453 8458 8463 8468 8473 8478 8483 8488 8493 8498 8503 8508 8513 8518 8523 8528 8533 8538 8543 8548 8553 8558 8563 8568 8573 8578 8583 8588 8593 8598 8603 8608 8613 8618 8623 8628 8633 8638 8643 8648 8653 8658 8663 8668 8673 8678 8683 8688 8693 8698 8703 8708 8713 8718 8723 8728 8733 8738 8743 8748 8753 8758 8763 8768 8773 8778 8783 8788 8793 8798 8803 8808 8813 8818 8823 8828 8833 8838 8843 8848 8853 8858 8863 8868 8873 8878 8883 8888 8893 8898 8903 8908 8913 8918 8923 8928 8933 8938 8943 8948 8953 8958 8963 8968 8973 8978 8983 8988 8993 8998 9003 9008 9013 9018 9023 9028 9033 9038 9043 9048 9053 9058 9063 9068 9073 9078 9083 9088 9093 9098 9103 9108 9113 9118 9123 9128 9133 9138 9143 9148 9153 9158 9163 9168 9173 9178 9183 9188 9193 9198 9203 9208 9213 9218 9223 9228 9233 9238 9243 9248 9253 9258 9263 9268 9273 9278 9283 9288 9293 9298 9303 9308 9313 9318 9323 9328 9333 9338 9343 9348 9353 9358 9363 9368 9373 9378 9383 9388 9393 9398 9403 9408 9413 9418 9423 9428 9433 9438 9443 9448 9453 9458 9463 9468 9473 9478 9483 9488 9493 9498 9503 9508 9513 9518 9523 9528 9533 9538 9543 9548 9553 9558 9563 9568 9573 9578 9583 9588 9593 9598 9603 9608 9613 9618 9623 9628 9633 9638 9643 9648 9653 9658 9663 9668 9673 9678 9683 9688 9693 9698 9703 9708 9713 9718 9723 9728 9733 9738 9743 9748 9753 9758 9763 9768 9773 9778 9783 9788 9793 9798 9803 9808 9813 9818 9823 9828 9833 9838 9843 9848 9853 9858 9863 9868 9873 9878 9883 9888 9893 9898 9903 9908 9913 9918 9923 9928 9933 9938 9943 9948 9953 9958 9963 9968 9973 9978 9983 9988 9993 9998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六四四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六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準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函紀字第四一四〇號自開，（前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仁嘉字第 97749

209502045197
2512151297
151256230
202604771
27001124
2700236
20561510
231912
號公函，并函送四川等省及重慶市追加二十一年度支出概算，請查照轉核

定。由。計十八案總點，經分別原奉文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其議定案報請審實結果，擬其子核定二十九萬五千四百五十八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除准准意見通過，相應擬同附呈函送四川等省及重慶市。理合簽請核辦。」

呈請，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非分行外，合行發給所長令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六次審查會審擬各省市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十八案概算表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六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函紀字第四二〇〇九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十日護伍字第一九四九二號函）查得四川省政府呈請，請將川省檔案等由，經凍凍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函及附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等因。理合簽請核辦。」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滙字第六四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九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農字第四〇一號呈，為據農林部呈擬各種治蝗辦法，經院核定，除令行外，餘請

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九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農字第三五八號呈一件，為修正河南省作野改良填穀續編五續編文，請請呈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農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修正河南省化工試驗所組織規程呈請修文，除分令知

照外，呈請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九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農字第一〇〇號呈一件，為訂定改辦縣行政人員待遇辦法，經院會議通過，除分令

外，抄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六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滬九字第一二二五號呈一件，請經郵部呈請鑄發該軍中央工業試驗所南北分所等銅幣，官印各一顆，呈請鑄發勳局鑄發由。

奉悉。應予照准。仰該部飭分別照辦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滬八字第一二一四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該部啓用新印日期，並檢銀角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滬八字第一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據青海省政府呈報該省縣選管理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呈請鑄發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滬八字第一二二三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鑄發外交商禮賓司司長官章，以行應用等情，呈請鑄發勳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該部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九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職人字第一二一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湖北師範學院國防官章各一顆，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職人字第一一三〇號呈一件，為據青海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國防官章各一顆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職人字第一二三四號呈一件，據教乳部呈請頒發國立桂林師範學院國防官章各一顆，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仁訓字第二七五六二號呈一件，為奉發散人罪行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到院，為鑄發各有關機關代表參加該會，以應事實需要起見，經將其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由院公布施行，並分行各有關機關迅即指派代表，俾便即日成立，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職陸字第七二七號呈一件，案據外交部呈，准英國大使館節略以英政府擬以二等巴斯勳章授予我國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兼軍政部部長何應欽，並以三等巴斯勳章授予俞大維、俞震，以及重慶武官勳章授予楊宣誠、周若柔，可否准予收受佩帶，請轉呈核示等情，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職登字第八二九號呈一件，為滬發江蘇省特別行政區公署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義人字第第八六零號呈一件，為衛生署技正伍長燾、潘碩、宋志愛、莊誠等四員職曠已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義人字第第九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報禁烟善後管理處主任秘書黃德林請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滬人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為加聘馬鴻逵為本院水利委員會委員，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准予備案。國防官章，仰統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滬人字第一號呈，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內設會計處，並派吉基甫為處長，呈請鑒核備案，並新飭鑄國防官章，以資遵守由。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滬人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為本處秘書沈景賢因公積勞病故，祈鑒核備案由。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參事處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人字第一四零號呈一件，為本處典禮科科員王文庭積勞病故，報請鑒察由。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滬字第六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農人字第八六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國家總動員會議代理總秘書長端木愷接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備字第八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新編省行政督察區圖說，請核轉備案並請各該區專署協助查核情形，核核備案可行，實例原件，呈請密核備案並請動局銜送各該區專署知照並飭及小官軍由。

呈悉。准予備案。國防官軍仰候轉動備案可也。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農人字第八六三號呈一件，為經漢部聘任技士戴家齊業已病故，呈請照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農字第一一八三號呈一件，為據糧食部呈請明令嘉慶廣西省征購糧食一律以糧食原券抵償，不發現金一案，轉請核議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慶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頁數	冊數	註冊日期	執照號數	備註
中國營業稅之研究	董榮正	上冊一年三月	二九五	分	冊二年二月日	10935	
火警學	李潤田	上冊一年六月	四元二角	分	冊二年二月日	10936	
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朱若溪	冊一年七月	一元一角	分	冊二年二月日	10937	
教育與人生	余家菊	冊一年八月	六角	分	冊二年二月日	10938	
青年心理與訓育	高覺敏	冊一年八月	一元三角	分	冊二年二月日	10939	
教育學	汪懋祖	冊一年八月	一元五角	分	冊二年二月日	10940	
鐵路行車時間計算法	王竹亭	上冊一年八月	一元六角	分	冊二年二月日	10941	
日本製鐵中的電氣煉鋼	中央宣傳部 國際宣傳處	冊一年八月	九角	分	冊二年二月日	10942	

無線電講義	化學戰爭常識	理論靜力學	英語學習法	兒童防空講演	比較社會教育	地方行政論	中山先生的教育哲學	日本九六式艦上戰鬥機之研究	怎樣設立各種合作社	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	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實效法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航委會防空總司令部	正中書局	黃倫	王學孟	吳有榮	正中書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同
方立慶	李佳右	陳維晉	楊承芳	同上	吳學信	同上	同上	同上	壽勉成	同上	白勵生
廿七年十一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廿一年一月	年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十月	年月	廿一年九月
一元五角五分	一元一角分	二元角分	一元四角分	元角分	一元二角分	一元八角分	六角分	一元二角分	一元角分	一元八角分	一元二角分
卅二年三月日	卅二年三月日	卅二年三月日	卅二年二月日	卅二年二月日	卅二年二月日	卅二年二月日	卅二年二月日	卅二年二月日	卅二年二月日	卅二年二月日	卅二年二月日
10934	10935	10936	10937	10938	10939	10940	10941	10942	10943	10944	10945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渝字第六二五號	二九	二	二	二	監	鹽
渝字第六三三號	〇	九	三	三	徵	征
渝字第五八七號	七	八	三	六	崔崇柱	崔榮桂
渝字第五八七號	七	七	一	三	張廣輝	張廣馬
渝字第六〇二號	五	五	二	一	證言	證書
渝字第六〇二號	九	四	一	八	車馬	馬車
渝字第六一〇號	一四	四	一	乙	三	三
渝字第六〇一號	二八	三	一	二	金兆元	金兆元
渝字第五九八號	四	一	八	三	趙核	趙授
渝字第五九八號	四	二	三	二	陳俊明	陳俊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會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每號	十二元
半頁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

第三

渝字第一陸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六四九號

渝字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雲南省地質礦產調查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二號 令本府參事廳 呈送本廳處務規程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二號 令禮聘委員會 呈為凡引用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特定授勳者除政府官外以實業府院優等有

者為限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駐豫撫卹處二十二年九月份傷亡官兵劉鳳林等請卹調查表九由原擬分酌

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江西省度風衝定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經濟建設工訓練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送核給國立中山大學故員李若愚卹命案請卹事實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黃覺生卹命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王祖文卹命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參謀部第五十九年故軍黃瑞麟卹命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參謀部呈以軍行政院參議劉瑞麟卹命案。故員李恩沛等准卹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參謀部呈以軍行政院參議劉瑞麟卹命案。故員李恩沛等准卹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參謀部呈以軍行政院參議劉瑞麟卹命案。故員李恩沛等准卹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參謀部呈以軍行政院參議劉瑞麟卹命案。故員李恩沛等准卹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參謀部呈以軍行政院參議劉瑞麟卹命案。故員李恩沛等准卹所擬分別給卹由

法規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已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其應行會議事項如下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送請事項

二、中央政治委員會送請事項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送請事項

四、國民政府主席交議事項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為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都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第七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謀長主計長及文官廳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任命李奇為駐日領事。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呈請，宋子文呈，請任命宋長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呈請，宋子文呈，請任命吳永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呈請，宋子文呈，請任命吳永為經濟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呈請，宋子文呈，請任命吳永為經濟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呈請，宋子文呈，請任命吳永為經濟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呈請，宋子文呈，請任命吳永為經濟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呈請，宋子文呈，請任命吳永為經濟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呈請，宋子文呈，請任命吳永為經濟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呈請，宋子文呈，請任命吳永為經濟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呈請，宋子文呈，請任命吳永為經濟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呈請，宋子文呈，請任命吳永為經濟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呈請，宋子文呈，請任命吳永為經濟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呈請，宋子文呈，請任命吳永為經濟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任命李奇為駐日領事。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六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國綱字第四二二八四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軍政委員會、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曰：關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上年度之工作考核，亟應於法定程序之中力求敏捷提前之效，茲將考核辦法列次：（一）中央黨政各部會及其獨立機關三十二年度之年度政績比較表，應按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三條，二月底以前送達之規定，嚴格執行，以一份送第一級機關，同時以一份送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以便提前組織中央黨政各部會官地考核之依據。（二）中央軍事各部會及其獨立機關三十二年度之工作考核報告，應於一月底以前一律送達軍事委員會。（三）中央監察委員會、五院對所屬年度政績比較表初核結果，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同時另函通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四）軍事委員會對所屬工作報告考核之結果，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五）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工作考核結果，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會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於四月十日以前彙編呈閱，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并送等所屬各機關依限遵辦重要等因，除分函中央秘書處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國綱字第四二二九五號函開，「本會委員長于澤博代電開，查對於各機關之考核，除考核各該機關之工作成績效能外，並應注意工作精神及工作人員道德之考核。此等考核，法

規已有規定，如適用於黨政軍各機關者，有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適用於黨務機關者，有各機關部精神總動員與小組會議考績辦法與黨務工作人員總考績實施辦法，適用於政務機關者，有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希即通飭各機關於辦理三十二年度年終考績時，須特別注意以上各項法規之規定，認真考核，並交黨政正作者核委員會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仰希各照轉陳分飭遵照一摺由。理合簽請審核一摺，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獎勵委員會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字第三號呈稱，

「查勳章條例第一條規定授予公務人員勳章之條件凡九款，其第八款規定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顯著者之勳章，除政務官外，須經任職十年以上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或五次考績成績列特優者為限，第九款獎勵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之勳章，須其功績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轉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在案官員上者為限，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備案並歷經辦理有案，惟該三條第一至第七各款規定之勳章，尚無具體標準，審議中感困難，茲擬對於引用此項條款請授勳章者除政務官外，以具有確切事蹟及證明文件，經國民政府或主管院廳獎有獎足資證明其有助勞於國家社會者為限，如僅有表功廣泛之服務經歷與長官考語而無可以引證之確切事蹟，未便認爲符合以上各該條款之規定，以示限制，俾與同條第八第九兩款之規定寬嚴得其平允，上述標準，曾經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理合呈請鑒核備案通令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滬字第六四五號

等情，據此，應准所請。除分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以轉飭遵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法審字第一八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八胡光聲等，以雪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屬再查報規定，擬此行政訓令，查本局依前呈請，訂作及判決書，分送原級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擬同判決書，請察兩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該案事實未明，原告之再駁則無從。除附令外，理合。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謹此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所請特行。除附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六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獎勵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會總字第四號呈稱，

「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准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國楨代表本會常務委員朱子文提請規定本國外交人員獎勵標準，並另擬擬定外交人員勳章等級表到會，其原擬案理由一、查我國勳章分九等，而外國勳章僅分五等，因之我國授予友邦人勳章者，不能不擬高其級，以求與其本國所授勳章相接近，結果形成授予本國外交人員勳章遠較授予友邦

人員之助級爲低之現象，若我國外交人員佩帶此項較低級之勳章與友邦人員相周旋，反易引起外人之輕視，有失授勳之原意，(二)我國授勳於派駐外國之大使公使時，其勳章亦力求與友邦外交人員所受勳章之等級相當，因之駐外大使公使所受勳章均較服務部內兩地位低之人員所受勳章爲高，殊屬有欠公允，根據上項理由，我國外交人員授勳標準，亟應修正等語。查辦理外交人員初授勳章等級，原係依照公務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核給，此項分等標準，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備案在案，查該標準另行規定，經再三研討擬予照辦，或以將原擬授勳等標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辦理外交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及呈請核飭彙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外交部、銓敘部知照。

鑒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銓敘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辦外交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表一份

辦理外交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表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部 內	員 級	外 人	員 助	等
部	去			二等或一等
處	去			三等或二等
	人			三等或二等或一等
	公			四等或三等或二等

司	任	總	長	參	任	參	參	五等或四等或三等
總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六等或五等或四等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七等或六等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九等或八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 院長 蔣中正
-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滬查字第三號呈一件，為遵令補訂新編各省縣地方自治法規第七條原文，咨由貴院照行遵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滬查字第一〇八〇號呈十件，為呈送雲南省地質調查所呈請核辦章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參事處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滬稅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請呈本處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條修正條文，新學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種痘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會種字第三號呈一件，為凡引用勸章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施行由。呈悉。除咨國務院外，似應以會經行政院鑒定有案者為限，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施行由。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六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八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併，到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湘鄂處三十三年九月份傷亡青島劉鳳林等二十員名高郵表，檢閱原表，呈請釋核結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准江西省度量衡局呈定所組織規程，請咨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呈准十一字第一三一七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該部技工訓練處組織規程，經提本院會議修正通過，請咨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八字第一二一五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中山大學教員李若愚卹案，應依修正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二款及公教人員養老金卹金增加之規定給卹，檢同原附請頒卹金事實表，請咨核備案。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義人字第一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黃覺生等二百十城乙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黃覺生等二百十城各給予十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義人字第一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王爾文等員陸軍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王爾文等二百准各給予陸軍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義人字第七一九號呈一件，為呈請獎揚陸軍第五十九軍故軍長高公綱，卹卹該故軍長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以人審字第一三號呈一件，為據於該部呈，以准行政院字換開請獎卹故員李恩濟等九員卹案，經核相符，檢附附件，請察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加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法務字第一一八號呈請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陶光滿於六月
電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專署決定，應即行改訂之案，並請依法審理判決，並請判決，並請判決，特呈請
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立時轉行交，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義人字第一六一九號呈請件，據呈：前呈請內政部及湖北省社會處勸助官章各一節，以
查信司等情，前經核飭局銷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銷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一七五八號呈請件，據呈：前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教育廳廳長官章字跡模糊，
請飭發新官章，並附送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核飭銷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銷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義人字第一七五九號呈請件，為據教育部，呈請發給國立森林大學防官章各一顆，
以資信守等情，呈請發給防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101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是以卷帙繁多，校對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刊	數	價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六

渝字第陸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四六號目錄

查核整理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總辭初令
任令會十六件

附令

渝文字第六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三十三年度中央公報（包括實物及代金）發售辦法經陳奉批准

子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附辦法）

渝文字第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為各機關員額官等及額外人員整理辦法三項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 令補助委員會 呈為擬訂辦理外交人員初級訓練分序標準列表請鑒核備案並行轉飭知照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留請政府呈送地政局及衛生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湘師三十一一年五月份傷亡官兵名冊表同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
分送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湖南省農墾改五所及重慶處理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十二年四月份傷亡官兵十分隊等請卹官兵名單如所擬分別
分送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湘師三十一一年一至四月份傷亡官兵名冊表同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
分送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湘師三十一一年七月月份傷亡官兵名冊表同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
分送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復核已故蔣彥威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總辭初已有明令彙編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復核已故蔣彥威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總辭初已有明令彙編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復核已故蔣彥威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總辭初已有明令彙編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中興工業技術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農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炳初，志行忠貞，學識明達，早蒙留學美洲，專攻農學及紡織，遠歷推廣植棉，創辦紗廠，成績卓著，先後任工商實業部常務次長及農本局總經理等職，促進農產生產，提倡手工紡織，有裨戰時衣食之需，始非淺鮮，近以積勞病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鼓勵。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請任命張子青為衛生署西北防疫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教育部新學制分另有任用，唐楷分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祥生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馬福嶽呈，為內政部諮詢委員會秘書劉世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馮紹堂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河南鄭寶縣縣長李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孟祥霖為河南寶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福建晉江縣縣長岳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經濟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技正朱大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經濟部長翁文灝呈，為署福建晉江縣縣長岳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經濟部長翁文灝呈，為署福建晉江縣縣長岳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朱若愚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蔣鄂揚一員以教育行政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澤生呈，請派李沛芳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鴻端呈，請派何堅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龔日生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二二七八號函開，「張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日發公字第一三二一號函開，據財政、糧食等部呈稱三十三年度中央公費（包括實物及代金）撥發辦法草案，經呈出本處第六四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指撥並分行外，請抄送一份由總務處送各案等由。經陳軍批准上備案。知照抄回原辦法，除請會照轉陳勸知」等由。理合鈞請核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翁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二四二三號代電，「查各機關組織法現依法制定標準法之規定，除法律授權者外，均須以法律訂定，關於機關員額官等及額外人員，依整理官制兼訂官等辦法之規定，均應於組織法規中定之，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並曾通令各機關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委費一款，以節糜費而整吏治，依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凡不法之開支，審計機關得為剔除廢費或追賠之決定，對於俸給之審核，復訂有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體恤行辦法，原日名稱薪額限制辦法，並載明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實人員官等辦法等法令，足見現行法令對於各機關員額之限制至

爲詳審，惟各機關多未能切實遵照辦理，又各機關現依人事管理條例均得設置人事機構，依據計法審計部得派員至各機關就地執行審計職務，於該與審計機關依法嚴格執行，各機關勢必無法添用額外人員，茲爲杜絕浮濫，特再重申嚴派，(一)嗣後各機關之組織員額，務須切實依照現行法令辦理，不得違背，如有額外人員，應即造具名冊呈送各主管機關核定，予以整理，(二)於該與審計方面，應由考試、監察兩院轉飭依法嚴格執行，不得因循敷衍，其務機關亦須照上項要旨由主管監察及人事機關同樣認真辦理，毋可稍懈，(三)各機關有無違背法令，任意添用人員情事，及於該審計機關是否認真執行職務，并交重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隨時予以考核，以上三項，應分別外，希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各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立	蔣中正
司	蔣中正
考	蔣中正
監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務勸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會議紀錄第四號事件，經訂辦理外交人員初聘助數分給標準，列表呈請呈請備案，並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外交、管領各知照。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呈請辦理政府早印地政戶及衛生等印總規程，轉請呈請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擬入字第一七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駐湘撫處二十一年五月份傷亡官兵榮基明等五百零八員名請給調查表，檢閱原附表，轉請審核給印。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貴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義字第一七〇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河南省農墾改進所及電話管理局兩組織規程，請悉慎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英人字第一七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二年四月份傷亡官兵名冊，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英人字第一七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軍部三十二年一月至四月份傷亡官兵名冊，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英人字第一七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軍部三十一年七月份傷亡官兵名冊，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英人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發揚已故農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程此初由。呈悉。已有明令發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經濟部公告

第三工字第一一四七七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即行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註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一合字第三四一號

姓名 勸業化學工業社 商標號門牌
地址 道應里二號

方法 錫管簡易製造方法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錫管簡易製造方法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製造錫管簡易製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本案係由委託人勸業化學工業社及發明人係經所共同呈請具有雙方簽印之呈請權證明書其製造方法係由簡易鑄法及簡易壓製法應用而成簡易鑄法係於型身內注入較所需量約多三分之一之鑄品原料以適宜速度將型心插入使空氣及多餘原料順次溢出產生相當壓力以代替壓製鑄法儘可鑄至○、五公厘以下之製品及漸斷之螺紋簡易壓製法係將鑄就之錫管壓於一大端由兩半所成之外型內將其有螺紋之簡體外型一端置於車床主軸使可隨之旋轉另用一由呈請人所稱特製之「簡易壓製器」夾於車床刀架上伸入鑄品至螺紋部一端旋轉外型一面移動刀架使壓製器退後由內向外碾壓三四次即成簡易壓製器係由「轉壓子」、「壓製器身」及「調節部份」等構成由調節部份之作用轉壓子之「邊緣距」可於插入鑄品後增大故可將其處壓薄其詳細構造詳見呈請說明書及圖式綜核該項製造方法其簡易鑄法部份除型心隨後插入外與普通鑄法無大差異應不予獎勵其簡易壓製法部份以簡單裝置代替自動引伸機等之說大段備向呈請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空氣調節器為外國具有多數小孔之圓蓋其中央部份裝有柱形之燃燒調節器將空氣管側器蓋好該器與油燈上面汽缸間成一形式插接空腔故目前調節器外圍小孔流入之空氣經過燃燒調節器或火燈口後已相當於該器內之空氣燈油燈面相距甚遠該器之熱不穿山火口傳來之熱而溫度較低易於燈芯吸上而噴上後其熱空氣極難復於燃燒為本燈之特點呈請人呈請專利之部分為一空氣調節器分二燃料改用桐油及燈芯特製部分三形式構造部分其空氣調節部分之特點如上所述在於空氣調節器燃燒調節器式口及油燈間之適宜配合而該項配合可視為替代普通煤油燈之燈頭部分其燃料改用桐油及燈芯特製部分燃料改用桐油植物油應用之者甚多未可視為呈請人之發明或創作燈芯應呈請人稱經用化學方法處理增加其分子吸引力而未將其所用方法呈請專利其形式構造部份如上所述額外無特殊之形式構造上除該項桐油燈之燈頭部分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一款之規定予以特許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合字第一四四號

姓名 鄭重如 鄭成熙 浙江黃岩岩路橋壩前
 方 法 御灰鹼法(二)——冷卻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右呈請 以發明御灰鹼法(二)——冷卻法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桐碱及食鹽用冷卻法製造純鹼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原具呈人以國產桐碱(石灰石(或明礬)及食鹽為原料採用冷卻法製成切合實用之純碱以應戰時需要殊堪嘉尚其所用製造程序並無特殊之處但以高價之碳酸鉀製成之低價之純碱(照普通情形言)確係吾國戰時特殊工業其意義為前人所想所不及原具呈人研究成功誠費苦心自有破格獎勵之價值至其御灰收回部份所用方法原係德人 Brossel 及 Pechel 所發明一九〇〇年即已大量採用普通參考書上均有記載(見 Thoma: A Dictionary of Applied Chemistry, Vol. V, Part, Oct. Part 2:—C. Kiesel: Technologie, Part. Henslein—Grundriss Der-Chemischen Fabrik, P. 396)自不能准予專利上結論原具呈人桐碱及食鹽用冷卻法製造純鹼部份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三台字第三四五號

姓 名 柯元俊 巴縣十橋第十一號信箱

物 品 燃料氣化器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右字號八以發明燃料氣化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燃料氣化器氣化圈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燃料氣化器之主要部份有二：(一)燃料箱、(二)貯氣筒、(三)氣化圈。燃料箱位於下方供貯燃料之用。所貯燃料入口燃料則用及浮筒等。普通化油器所裝相同其目的均為使箱內燃料保持一定之水準貯氣筒位於上方為一圓桶供燃料化氣後貯氣之用。化氣器一直立圓筒上端接貯氣筒下端接燃料箱。箱中置加熱管以引發氣或裝有電阻燃料自燃料箱經過管升入圓筒內吸空氣或管內之熱能而氣化進入貯氣筒以多引擎等引擎負荷加重氣筒之用量增多貯氣筒內氣壓下降氣化圈內油柱因而上升油之熱能藉以隨增氣筒之發生亦多若引擎負荷減少貯氣筒內氣壓上升氣化圈內油柱被壓下降油之熱能而積減少氣體之發生亦少倘不用貯氣筒而用管內油柱下降之時不獨受熱面積減少且露出油面之一段長度增高阻亦增阻力難以減少潤滑之效愈大總之利用內燃機汽缸廢汽預熱燃料及利用電阻熱力減低燃料密度藉以助長氣化各節已屬公知公用該項燃料氣化器氣化圈之構造與屬新組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三台字第三四五號

姓 名 何子爵 河南省內鄉縣公立中山工廠

物 品 紗質傳動帶

主文

右呈請人以發明紗質傳動帶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附錄

一〇 卷字第六四六號

理由

本會為經本會要案決定未便准予專利有案茲查該案在前來不設專利之案係指棉紗管燃合器與配合熟桐油百分之十二以上及白腊百分之三以上用手力織帶機按照三層平紋組織及經軟組織法織成此項成品尚合實用所用熟桐油及白腊處理方法亦屬在項應准依案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三合字第三四七號

姓名 黃克力 零陵全忠鄉杉木塘
物品 黃克力式桐油氧化爐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台學請人以發明黃克力式桐油氧化爐身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正文

該項桐油氧化爐之木炭桐油配合裝置及潔淨器之構造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桐油氧化爐係以桐油直接注入熱爐之木炭為燃料使桐油氧化成炭質木炭所成之氧化爐進入汽車汽缸供燃燒之用此種炭質氣體由木炭濾出後依次經過三個燃燒爐進入引擎並機器內消用薄鐵片捲成之形之小塊以潔淨雜質及含炭氣體中所含未氧化之桐油之入亦炭爐中之桐油可保負荷之責任而調整之試驗合於實用該項桐油氧化爐之木炭桐油配合裝置與潔淨器之構造尚須自應准依照專利法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成就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別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別加費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別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編附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三

渝字第陸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章毓璋病故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西康省德格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於本部國庫署增設三科暫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鎮結縣結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一組主任羅鴻業已離職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請置置聘任科員四人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中央造幣廠技正品慶璋等去職已久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福建省長樂縣縣長王伯林病故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甘肅省水場灌溉管理規則等六種法規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備具第一次公務員內外互調簡薦人員互調名單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六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財政部各省區菸類專賣局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江蘇特別行政區公署關防官章印候轉鑄發由
- 渝文字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林部第二國營農場場長陳梅朋懲戒案已令飭轉飭遵辦由
- 渝文字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廣東省政府呈報台山縣民李芳荷等報領該縣源和鄉南形里后山克坦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加增委任各二字准予備案由

勇爲，尚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並頒給獎章以資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特派戴傳賢、高亨考試及格人員縣長選第一、二次定年挑選及第二次考後挑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周煥燾、陳方夫、賈學德、張德生、史樹寬、陳大齊、李宗賢、王樹濬、程澤潤、張忠道爲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一、二次定年挑選及第二次考後挑選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任命徐葆華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謝履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陳家瀛辦理財政部稅務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光龍、署廣東高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卜廷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派吳祥順權理陝西省地政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鴻勳呈，請任命熊功鄉署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派監察院監察委員龔元龍、柯基鴻辦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一、二次定年挑選及第二次考後挑選監察事宜。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答呈稱，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四日國籍字第四二六二一號代電開，「查本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經決議，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員工薪糧不得超過上年十月份實領數量，其因人事更動或調整改發，致有不敷時，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裁減員工或籌撥津貼，亦不得另請增加在案，淪市目前軍工民糧每月實需數甚巨，經濟困難之最大可能力量，亟應切實整頓，以維軍民食，除分電外，特此電請務希各照轉飭分無切實遵照前項決議辦理為要」等因。理合鈔請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銜該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義伍字第二一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教育交通農林五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道屬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廿八日義伍字第一八八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同正縣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義伍字第二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交通三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永寧、賀蘭兩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義伍字第一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安徽省立爐辦土地陳報改訂特別免賦原承額賦數統計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六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渝府字第二〇一三號是一件，為核定四川省公路局組織規程，備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渝總字第九一號是一件，為本處租用瑞華企業公司空地建築平房十二間就三十二年度預算內計入，經費不另提請追加，請核由。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呈國字第一零七號呈一件，為呈費本府三十一年度第四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請核備存。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渝登字第一九一五號呈一件，為盧內政海星以陝西第二區國民大會候補代表資格，請核備存。呈悉。業已咨參其銷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職人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報資源委員會修正周鼎象府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百五十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職人字第一六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報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章成璋請放，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百五十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英字第一六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講習班函請省地格班二十二年度免賦開明費，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英字第一八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本部函請署審修羅達繁置，擬請於該署增設三科，先行試辦等情到院，擬向可行，除指令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滬字第六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護伍字第一六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商省鎮結縣結鄉鄉及大陸陸運兩部三十二年度免賦請願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護人字第一〇五三號呈一件，為呈報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一組主任張鴻業已聘職，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護陸字第一八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請設置荐任科員四人，核與規定相符，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護人字第一八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中央造幣廠技正孔慶璋，技正阮潤新去職已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義人字第一〇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長樂縣縣長王伯秋請故，轉請備案由。

呈示。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義字第一六八六號呈一件，為甘肅省水渠灌溉管理規則、甘肅省水渠管理處組織規程、甘肅省水渠水渠會組織規程、甘肅省水渠管理處及防汛辦法及甘肅省水渠灌溉引水規則等五種法規，均經核定，請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三十三年義人字〇六三〇號會呈一件，為舉辦第一次公務員內外互調，核定簡薦人員互調缺缺，開具名單，呈請要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統編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各省區菸酒專賣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請要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六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撤印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茂豐字第二四三三號呈一件，呈請鑄發江蘇特別行政區公署鑄防官章各一顆，俾資信守，所鑄鑄防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撤文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法參字第一四二號呈一件，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農林部第二調查處編纂長陸梅朋交代不清一案，業經議決，陸梅朋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辦理。
呈件。陸梅朋應即交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撤文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黃伍字第二二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報台山縣民李芳銜等，報飭該縣源和鄉南路里后山荒坦一案，請鑄發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撤文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英字第一八五六號呈一件，為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主任一人下加聘任二字，指導員三人至六人下加聘任二字，除飭補正外，呈請鑄發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察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號	價目
一	頁	每	十元
半	頁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三元
一	每	號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編第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四八號目錄

法規

捐資興學獎勵條例

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營業牌照稅法

令

公布捐資興學獎勵條例令

廢止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捐資興學獎勵條例令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令

公布營業牌照稅法令

任免令三十七件

訓令

機文字第七六號 令行政院 抄發國立特種樂館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

機文字第七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及高工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經濟部採金加暫行徵收經該部核准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機文字第七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補增主任醫師衛生院城風分所主任醫師轉卸金及給發獎勵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機文字第七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請中央公債負擔或委員會議決前安徽桐城縣縣長羅成均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機文字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審計部廳長等應文之特別辦公費條例分別增加一毫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機文字第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捐資興學獎勵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機文字第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請將監察各機關會計工程費提款為二十萬元撥發購買財物價格提高為十萬元辦理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法 規

捐資興學獎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依本條例獎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之數，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二、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三、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六、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七、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條 捐資應填明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受捐之國立學校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四條 捐資存案古蹟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分別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官署，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電請授與。

但蒙藏委員會亦有應授與二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五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在來

第六條 設領事館或教育專員地方，經由學校校長或校董會等事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辦，咨請教育部分酌授與，但僑務委員會有應授與各名譽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分授與。

第六條

一、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二、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教育專員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僑民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分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雙方兩地或其他僑居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幸三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等

勵如左。

一、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由教育專員分函請領獎額。

二、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呈請委員會分別額額領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四、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第八條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分別或合計受獎。

第九條

凡受有獎狀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晉升獎狀。

第十條

經呈報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第十一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局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八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按本法所定聘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娛樂業，奢侈化粧裝飾古玩品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爆竹煙土，參茸燕桂藥耳藥，煙酒售賣業，飲食茶館旅館業，海味糖食藥品業，拍賣業，及行業，典當業，理髮浴室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者，均須領執照。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分別劃分等級課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依前條分級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為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費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

二、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營業者姓名。

四、營業資本額。

五、納稅金額。

六、牌照有效期間起迄年月日。

第六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八條 凡執照者，應將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水租人繼承者，應將牌照繳還註銷，另行領執照。

九、重領執照。

第九條 征收機關因延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含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偽造假借牌照等類，或逾期繳納者，得按照每年應納牌照稅額，處以五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征納規則，由各省市政廳擬辦奉准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科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科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營業牌照稅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科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陸軍中將上將街薛岳，晉任為陸軍上將，統第二師。此令。
陸軍少將劉月亭、陸軍步兵上校趙雲祥著即免官。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唐懷德為財政部四川省統稅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侯坤昭署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平和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鄭從周為農林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張廣漢為河南省糧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張廣漢為河南省糧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繩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科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電呈陳其采呈，派主計處會計局專員張錦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部長鄧錫珪呈，派署四川巴中縣縣長勞陳勇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鄧錫珪呈，請任命龍光祖署四川巴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蔣季敏第一員以財政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澤生呈，請任命朱容榮署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澤生呈，請任命顧神武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石川呈，請派王文義權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張石川呈，請派鄧錫珪江西省政府財政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派俞淑獻權理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兆瑞及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向榮漢及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吳步雲及蘭州省政府社會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維新及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維新及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維新及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維新及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維新及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維新及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維新及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維新及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維新及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維新及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維新及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維新及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維新及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維新及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軍政部參事陳履、豐寬、金奎壁、陳楚桂、夏聲、馬政司司長會廣麟、軍法司司長李震南、軍需署財務司司長江奇相、軍需署儲備司司長王鍾、軍需署醫務司司長關生、軍需署第一處處長張任權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珂、王宏爵、張修猷、魏高翔、蔡宗讓、江家球為軍政部參事，謝輔元為軍政部主任秘書，秋宗岳為軍政部總務處人處處長，朱其煥為軍政部馬政司司長，張仁德為軍政部軍法司司長，陳鳳閣為軍政部兵稅署署長，吳鼎金為軍政部兵稅署總務處長，張以謙為軍政部兵稅署稅務司司長，何志浩為軍政部兵稅署國庫司司長，嚴寬代軍政部軍需署署長，孫作人代軍政和軍需署財務司司長，吳中林代軍政和軍需署儲備司司長，周自安代軍政和軍需署兵工署總務處處長，邵家慶為軍需署兵工署技術司司長，唐致德為軍政部軍需署署長，徐世綸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處處長，李潤生代軍政部醫務署第三處處長，李育堂為軍政部陸軍局局長，張煥為軍政部城寇局總務處處長，唐維勤為軍政部城寇局材料處處長，顧孔時為軍政部城寇局工務處處長，魏登三為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處長，謝汝濤為中央各軍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處長，金奎群、鍾山為軍需署點驗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河南省保安處處長曹聚仁另有任用，應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元凱為河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家驊為財政部廣西省萬崗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委員會請簡鳳鴻一員到地政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鮑滋潤為浙江省交通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張學新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謝槐珍一員以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韓斌呈，為調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馬興漢另有任用，請革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韓斌呈，請派張學山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韓斌呈，請任命陳永華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省林政政務廳主任範書農另有任用，程烈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日開紀字第三九四五號函開，「查准貴廳上年八月十日總文字第七六九號函，以奉交立法院呈，為國立清室組組均得，經院會決議無庸經立亦得序，請密核一查。並准清室組查照轉致等因。查陳述世交行政院核覆去後，在准行政院上年十月八日函咨稱，國立清室組似可繼續設立，經飭據教育高長擬修正該組組織規程五條擬文，請即轉陳等因。復經陳述清室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鈔同修正規程函請查照轉陳令知照」等因。理合鈔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遵外，合行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卅少發國立清室組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一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開紀字第四二四〇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議。一字一八三二號函開，「據清室組呈稱，查本會前經呈准貴會意見，查該金局以司其事，現其情形不同，辦法不能不酌予變更，經陳述世交院長指示，所請將探金局暫行裁撤，可予照准，自應照辦，將該局暫行裁撤，所有探金局原辦各金礦，已交查獲委員會接收整理，請亦業費集中少數應行繼續辦理之金礦，以期改良，至探金局經費，俟該局移交清結後，應行停文，所有該探金局辦法，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并轉呈備案」等情。查所請尚屬可行，應即所擬辦理，除指令該局結束日期報核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述世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此令。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八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驗書第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二五九二號函開，「奉交下監察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台字第二零二九六號呈，為備審計部呈請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撥開最高法院庭長推事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將該部庭長處長特別辦公費每月一律增為一千五百元，審計及主任秘書各增為一千元一案，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如監察院所請辦理，但須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實行，所增特別辦公費，應在本機關經費內勾支。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八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捐資興學獎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其在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捐資興學獎勵條例，並著廢止，應即通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此令公布之捐資興學獎勵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員資興學獎勵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六四八號

圖清查照轉除由一等由。理合按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二月二日總辦字第一三六號呈稱，

一查滬越鐵路管理處會計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繕具呈稿未遵并乞各行政機關函交。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咨原附規程，令仰該院飭由交通部轉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滬越鐵路管理處會計組織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八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八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交通部明令，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明令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滬字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三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職人字第一四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良誠等四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檢附請獎事請表，轉請核給由。
呈委均悉。王良誠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三年二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一年二月三日職(二)字第二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為擬建行山縣衛生院城區分所主任職薪俸及禮券費，擬在三十二年度特種雜項費項下照撥一案，核應可行，呈請審核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實業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三年二月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法參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於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彭戒前桐城縣縣長應成均被勒玩瀆法危害人命一案，業經議決，應成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並同議決會轉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應成均應照案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該院察院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三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一年二月四日人輔字第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呈，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按日前交通情形，仍無在案舉行再試程序中之進試面試，擬請特予變通准將其初試及學智成績，平均計算，作為再試成績，其及格者，予以正式任用一案，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兼傳實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人審字第二零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以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辦並知故員引換前第十屆名冊案，逐項與無不合，檢同原件，請要核令通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 賈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陸軍部字第三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刑資與學處獎勵條例，請具條文，請要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刑資與學處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並已通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會字第二一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擬將將審計機關督察各機關特種工程及購置財產辦法第三條之特種工程費提高為二十萬元，購置變賣財產價格提高為十萬元，請特呈鑒核備案通飭施行等情，請要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總務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成渝鐵路建設管理處會計組織規程，請要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兩部知照矣。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係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近以卷帙繁多，

度處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頻過測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致希

諒鑒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刊印日期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另加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另加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另加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行 每行 三元

刊五頁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十行以上每行按四折計算其刊別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

渝字第陸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在安徽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以西藏西昌縣葉伯尤捐資兩萬元，雲南蒙化縣馬志誠、忽然亮、馬凱臣、張健、馬靜先、忽天啓、然宗龍、雲南鳳慶縣復文斗、雲南下關馬明章、雲南順寧縣馬志仁各捐資一萬元，作為西康省西昌縣伊斯蘭小學基金，核為捐資費學費等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分別授予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並頒給匾額等情。葉葉伯尤、馬志誠、忽然亮、馬凱臣、張健、馬靜先、忽天啓、然宗龍、復文斗、馬明章、馬志仁等慷慨捐資，興辦邊疆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各頒給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以甘肅靖遠縣弘漢列捐助增建縣立中學經費國幣兩萬元，核與捐資興學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特呈鑒核明令嘉獎並頒給匾額等情。查該列慷慨捐資，興辦學校，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頒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以甘肅靈台縣楊天茂捐助該縣上良鄉第三保中山國民學校建校計畫國幣壹萬元，

該員捐資興學，獎使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頒給匾額等情。查該員入茂慷慨捐資，熱心進德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頒給匾額一方，以資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特派翁文灝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派吳尚德、甘肅、濮桐孫、狄膺、何廉、胡世澤、聞亦有、譚伯羽、錢天鵬、沈百先、夏勤、沈士遠、董以毅、胡煥庸、孫本文、劉大鈞、高揚、沈宗濂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派鄧傑字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特派外交部部員朱子文為互換中比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柴振樞為財政部湖南省稅私處總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傳珩、項潔生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總辦，李建基、楊懷敏、孫志丁、朱子文、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呈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戴院長嚴電鈞另有任用，請免本會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盛世鈞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廖澤周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呈，請任命宋文輝為雲南省糧政局科長，院處擬聘雲南省財政廳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監察院科員職日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鄂本復若以權定部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倪徵曉著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王訪為振濟委員會第二處處長。此令。

續滿東城區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副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祺呈，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百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祺呈，請任命戴著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祺呈，請將署四川樂山縣縣長劉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祺呈，為署四川水陽縣縣長彭壽承、署四川長壽縣縣長盧忠勳、署四川銅梁縣縣長羅宗文，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署四川黔江縣縣長董英、署四川萬縣縣長楊卓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祺呈，請任命葛民蘇為四川樂山縣縣長，楊子露為四川水陽縣縣長，鮑德晉為四川銅梁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白守慈為財政部籌備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擬胡慶復權財政部稽核私營警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楊乃斌為財政部四川省廣濟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張道藩繼任財政部四川省陸昌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陳以剛署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陳以剛署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張振宇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異社會部科員鍾玉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毛致斌署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彭筆五署理林場第一經理林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徐與同為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楊子江水利委員會特派林廷英技正請願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孫志祥為衛生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劉明賢署理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長劉明賢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長劉明賢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長張鴻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張鴻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張銘公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五日國訓字第四二六六一號函開，「奉 委員長交下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呈送中央黨務機關二十二年度第二第三兩季工作進度及一至三季經費支出人員經費補食結果簡報一案，並奉指示，查所報抽查結果，認為符合進度者，已佔多數，且有超出進度者，報告內容，尚屬詳盡，准併入年度考核案內計其成績，惟原呈中有缺抽查結果陳述改進意見之處，如（甲）關於工作者，（一）各機關執行工作，遇有困難，必須擬具原定計劃時，應有一定程序，並宜先呈報核定，（二）關於未能符合進度或變更計劃，及抽查時尚未完成之工作，大多受客觀條件影響，有其原因，由於設計時考慮未盡，致執行時發生阻礙，應後將手續劃時，須加注意，於實施時更須努力克服困難，以期完成，（乙）關於經費者，（三）臨時事業費，應與其他經費一併計算考核，以資對工作進度相比，經查報銷應按照規定時限造報，上述重及三項，均扼要可採，茲將原呈簡報一份檢發，即希轉知黨政各機關注意改進，存三十三年度內務規程除此類情事為重等因。除分函中央各機關，五院暨本會直屬各機關外，相應函達，即希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呈請」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佈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七日國訓字第四二四四八號函開，「准中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設轉（三三）字第一三零九七號公函開，查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則施行以遠，各機關先後報告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者，不下百餘單位，是各級設計考核之機構已漸普及，本局會同各該設計考核委員會，應即與各該設計考核委員會會同擬訂行政三聯制之實施而發揮其效用，受經擬訂中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七條，提出本局會同第九次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由局會同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各機關遵照辦理，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核定通飭遵行等由，附聯繫辦法一份。准此，經轉陳奉 諭，准予照辦」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火災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施行在案，茲擬定暫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在安徽省區域內施行。除發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九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二月五日繳繕字第一五零號呈稱，

「查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現合鑒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轉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二月三日繳繕字第一三五號呈稱，

「查福建省酒稅贖轉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茲經本處擬訂，現合鑒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酒稅贖轉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九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總統令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編第一二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呈請公布施行由。呈請呈請公布施行由。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營業牌照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總統令第三三五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編第一二五十四次會議議決營業牌照稅法，請呈請公布施行由。呈請呈請公布施行由。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呈悉。准予更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總統令第三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王亞明之明等，或為民字，請予更正等情，轉請鑒核由。呈悉。准予更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印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有印已舊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河南鄭州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附送印模及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呈悉。准予備案。有印已舊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六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美入字第二八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四川資陽縣政府新印模判院，檢同圖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美伍字第二八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公布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呈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在安徽省臨城內施行等情，特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以時火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在安徽省臨城內施行，並已通行知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院經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來川收發官場局執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院經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呈送編者省銀行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編者矣。此令。

主 蔣中正

院 令

考試院令 人審字第一號

茲制定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扶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十一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成績顯著以考績成績優異或經嘉獎有案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本法所稱心神喪失指氣瀰白痴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毀敗視能
- 二、毀敗聽能
-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由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七條 計算公務員退休年齡以經發給部登記有案者為準

第八條 計以公務員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假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銜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

第十條 將請退休人員應具退休事實三份影印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送轉銜部備案

第十一條 奉命令退休人員未經服滿機關奉命退休者經銜部查明應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退休人員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註銷或令其補正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予退休金者由銜部填發退休金證書送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發覺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庫支支出者以銜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費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機關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費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經費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任地之縣市政府為經費機關

第十六條 請領退休金銜部得商同財政部交通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七條 公務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機關銜部第二聯附寄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費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查送審計機關

第十九條 退休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庫支支出者銜部須將通知一聯送同退休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費機關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退休金之審核程序如左
一、由國庫庫支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銜部按月定額退休金支出計單審類送審計部核辦並送銜部退休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日編造支給退休金清冊送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第二十條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製回並取其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單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其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一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遲行發給之必要者經該部得遲行發給仍將遲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退休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列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形之一者應經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三條第一款情形停止支給者得於復職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職之日起繼續發給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被派行領受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隱瞞情事經發機關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原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居住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前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項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二十五條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發退休金證書及通知單遞轉給該部駐所接洽
公務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聲請由原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該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按功比例發給之待遇比例增給其待遇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退休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該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用舊法但依本法規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加給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人審字第二號

茲制定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盡力職務殞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三、因出差過險或擄掠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第五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職銜並受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發給部
-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發給部填發撫卹金證書送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 第十一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發給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營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

市財政局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費機關由縣市政府支出者之服務之縣市政府爲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爲經費機關

第十二條

前項撫卹金於該部得商同財政交通兩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公務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爲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編則第九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種第一種有保留於該部第二種證書受領人領受金領受人第三種證書受領人領受人第四種證書受領人領受人第五種證書受領人領受人

第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於該部須將通知一聯送同撫卹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稅務局由國庫分庫或縣市政府支出者由縣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費機關

第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之經費與報核程序如左
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費之縣市政府於經費時取具領受人領據呈由該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報送審計部核銷並交撫卹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費機關於經費時取具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局按月彙造支給撫卹金清冊送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由縣市政府支出者應由經費機關於經費時取具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第十六條

前項經費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製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各省市財政局經費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費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遲行發給之必要者該部得遲行發給仍將遲發情形隨案通知經費機關國庫分庫或縣市政府支出之撫卹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撫卹金經發機關應將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居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並通知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各款電匯應於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人或殘廢而不能謀生者已成年子

女國籍者公立醫院或領有執照醫士之診斷書外並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領受遺囑人領受遺產後有隱匿或隱匿等情事者除由該發機關追徵價值之損失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轉給該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本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該發機關轉給該部註銷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公告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領受入移住其他省市或縣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前兩月向原發機關呈報領取撫卹金證書

第二十四條 逾期呈報者該項撫卹金仍由原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領受入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給該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報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給該部補發或換發

本法第六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撫卹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該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

報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撫卹事實表及撫卹金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該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種類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版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前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前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第六

渝字第陸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五零號目錄

令

撥補財令

嘉獎安徽合肥縣洪經權捐助振令

任免令四十四件

訓令

令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令 監察院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監察院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監察院

令 監察院

令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指令

令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令 考試院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五〇號

渝字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安徽省壽縣土地陳報改訂科財等費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兵工廠和安鹽務總局三十二年九月份承辦積欠存換及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為三十二年高等及格人員縣長考後挑選錄取人員王沛南等分發四川省政府

用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二〇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准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吳就思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制定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國家總動員會議早送該會議精神動員組織制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駐前湖北省第四區國民大會代表謝慶斌工會候補代表王錫履名額所遺該省第四區代表缺

額並請以戴經應遞補業已在案分別註銷遞補由

渝字第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以三十二年度准予退役軍官佐陶熙光等應予分別退役除役由

渝字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經院會決議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報善後商立商學院故院長程瑞雲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湖南省澄縣土地陳報改訂科財則等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經濟部擬照農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已報期滿各案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高得給予特種優待景星勳章。此令。

吳國爾給予優級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呈，以安徽合肥縣洪經權捐助國幣壹拾貳萬元，振濟皖北黃河水災，積災修了辦法，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規定相符，轉請審核明令獎勵等情。查洪經權節約助振，義行可風，應予明令嘉獎，並由行政院轉飭安徽省政府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任命孫序為浙江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將程寬正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周游為桂林市政府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轉任劉師舜為中華民國駐加拿大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任命朱復為財政部專賣事業司司長。此令。

任命權文劍為財政部稅務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五〇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分區區長呈，請任命李汝為陝西省警察訓練所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瑞，銜先儘為財政部西貢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沈功、范惕傷、韓江、趙錫堯交通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糧政局主任秘書盧汝新、吳陝西省糧政局秘書李西若、科長盧成材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護理陝西省糧政局視察職務謝樹培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考試院院長錢博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張一亨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設法辦事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錢博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馬名海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錢博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馬名海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錢博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汪達榮為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卜靜怡為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克勤為福建省政府廳會計主任，沙德堅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四川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王元輔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英為四川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分區區長呈，請任命吳汝任為湖南大庸縣縣長，張君堂為湖南永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開周鍾一員以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羅恩岳為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占無度為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劉復生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何經山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代放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林仲華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李松楹理財政部浙江省稅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管時臣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宗文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宗文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長朱啟鈐呈，請將吳揚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將吳揚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將徐雲一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楊樹楷為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何樹祥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鄒法五呈，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長大輪另有任用，科長韓克敏呈請辭職，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濟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馬存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關步洲署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據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馬存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據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馬存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據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馬存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據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馬存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據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馬存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五〇號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吳成勉另有任用，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楊哲明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檢幹統部部長賈煥章呈，請任命劉鈞西、汪恩沛、萬存方、王昌壽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上右任呈，請任命蔣抱一為監察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上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雪訪呈，及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秘書馬之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財政部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室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檢送(一)字第三四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庚款字第一六六六號函，以據振濟委員會呈，請准發該會實業部國民建設所職員汪霖、王公祺失財物補償金共計一萬元。情到院，應准在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撥，相應抄調原件函達查照等由。查實業部國民建設所職員汪霖、劉炳均補償金各三千元，薛澤盛二千五百元，陳德民一千五百元，共計一萬元，行政院擬在三十三年度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撥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二)字第七七二號、(三)字第一〇〇六號咨請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

分列轉飭知照。
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全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四一九六五號函開，「准文官處本年一月七日渝文字第一三三號函，查遺址特派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呈請改設該會組織大綱第八條條文一條，囑在案。轉飭核辦。」由。查該會自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五〇號

國民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其第九條中之應開名稱，應一併改或編者。此應函復仰希查照辦理令飭遵照等由。合行咨請鑒核。

等情，查此案前經該會呈送府，當經飭送國民最高委員會核定查復，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再查大綱名稱，已不適用，業於前知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內詳明規定，該會組織大綱，應在修訂之列，並即加以注意。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考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七日法字第二三一號呈稱，

「據中央公署秘書長委員會呈稱，查前准農林部函送審議第三耕牛繁殖場場長甄選之交代不清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均開議決咨請咨請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甄選之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該場長甄選之免職並停止任用處分，應呈請鈞府行之。理合遵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請辦。」

此令。

計檢發原附取決書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稿，

「機關防務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國特字第四三零一零號代電開，「查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三年以前考績結果是照辦法規定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應由中央秘書處、銜敘司、銜敘廳分別彙案核定於三十三年二月以前備案劣人員造列簡表及百分比統計表報送本廳呈核閱，前經抄回原辦法及辦理表報格式先後以國特字第四一四三六及四一四七七號兩函請照轉陳分飭遵辦在案，茲為早日完竣以便呈閱起見，應請各機關儘於本月二十五以前辦竣，送由銜敘部核轉本廳呈呈，除分電外，特再電達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遵辦。

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立法院	孫科
司法院	羅正
考試院	戴傳賢
監察院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渝人字八九〇號呈一件，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主任楊銘崇因病出缺，呈請准其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人審字第二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請補故員鄒偉川等八人，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駁核令返由。呈請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漢人字二一八〇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推事吳楚鈞故，呈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蓋人字第二九九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確山駐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備印模及繳角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呈請均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滙致字第二五零四號呈一件，為安徽合肥縣洪經權捐助振款，請明令褒獎，並准於所撥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碣由。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滙致(二)字第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為振濟委員會宜都縣民施診所職員汪雲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擬在三十三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儲付部份項下支撥一案，核議可行，呈請轉核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人審字第一五六三號與行政院會呈一件，為據銓敘、內政、外交三部暨僑務委員會同呈呈修正助學條例施行細則，經酌予修正，除分令各該部會同公布外，繕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院 長 蔣中正
考 試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滙伍字第二八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上蔡縣土地限額改訂科別及暨承種畝數限額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滄字第六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滄字第二八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安徽官廳縣土地陳報改訂目前表暨水權賦賦統計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長均悉。准予備案。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滄字第二一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蔣琦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滄字第二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兵工局補發鹽務總局三十二年九、十月份承發銷儲證照存根及統計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轉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人輔字第一八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於三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縣長考後挑選領取人員王沛南、徐幼非二人，業經完成核取資格，擬請王沛南分發四川省政府，徐幼非分發四川省政府以時上任用，請轉呈核定一案，轉請鑒核會道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八審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據監察部呈，以准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推卸故員吳統四等十三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在案。由是等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八審字第二四號呈一件，為依法制定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除由院公布施行外，謹同該兩細則呈請鑒核備案。由是等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審字第二〇五二號呈一件，為擬國家總動員會議呈送該會議決議案，由是等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八審字第二三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第四區國民大會代表謝登儀，工會候補代表王錦波均因附近匪劫有案，請予註銷名籍，伊遺孀著第四區代長候補，並請以戴經庭此補等情，由是等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六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義武字第一七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三十二年度准予退役軍官佐，計有陶熙光、張品哲、褚宏濤、唐顯通、吳占德、郭允讓、安應麟、趙文德、許華堂、董榮書、孟惠德、鄧少榮、左玉焜、余文豹、李金榜、李廷選、徐振洲、張仲連、陳友仁、除授軍官佐，計有王樹勳、黃敬武、汪鴻恩、徐希南、李仲唐、劉培華、劉振國、戴益三、杜保錫、李漢民、呂新海等三十一員，附册請轉呈核定一案，檢同原件，呈請核定施行由。

呈件均悉。陶熙光等三十一員應予分別退役除銜。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義字第二九五九號呈一件，為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經院會決，於一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陸字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審議國立商學院放院長程瑞霖應依修正學校教職員甄別法及師範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三款及公教人員甄別法之規定核辦，檢同原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伍字第二〇九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澧縣土地陳報改訂長期表暨承繳賦額統計表，轉呈要核備案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經濟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已經期滿各案

發明人	物品	或	方法	名稱	期滿年月日	專利證書號數
吳紀春	利用曹粉加熱至攝氏六百度左右蘇糖化手續製成黃色氫化鉛之方法				三三·六·二一	專字第一號
吳誠	帶條引水機				三三·六·二一	專字第二號
孫道之	友生自動秤				三三·六·二一	專字第三號
黃家安	染製草黃色毛織品之化學處理方法				三三·六·二二	專字第四號
車心源	自來水毛筆				三三·八·八	專字第五號
華字金線廠	真空保安裝置金筆				三三·八·七	專字第六號
史久壽	印花手帕上雙面變色與雙面多色花紋之方法				三三·八·一七	專字第八號
周平高	植物油汽壓燈				三三·九·一八	專字第九號
周厚樞	袖珍文具盒				三三·九·三〇	專字第十號
中華教育	活動鐘馬				三三·一〇·二〇	專字第十一號
具翽翽	豆乳粉				三三·一二·一四	專字第十二號
文新	陳立夫鉛字架				三三·一二·二〇	專字第十三號
吳大	考卷校正器				三三·一二·二八	專字第十四號

廠家特	灶用雙重真本機	三二·四·一一	專字第二號
標稱文	雙用燈	三二·七·三三	專字第三號
廠際品	快式紡紗機	三二·七·三三	專字第四號
呂全世	光明安全煤油燈頭	三二·一·二六	延字第三號
標	壓力油燈第二種構造方法	三二·一·二一	延字第五號
標	壓力油燈第四種構造方法	三二·一·二一	延字第六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一號

於公示榜。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陝西新寧縣警察隊長張像被劫送法貪污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一月六日以令字第一六七號命令抄交原發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提出申辯書。將該令等件，兩送江西省政府轉交還原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早經離職，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通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處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委員長 王用賓